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後 ⁽¹⁾ 基準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每股 港幣	每股 港幣	
收益總額 ⁽²⁾	445,383	403,846			
EBITDA總額 ⁽²⁾	135,653	122,348			
EBIT總額 ⁽²⁾	68,818	58,304			
呈報盈利 ⁽³⁾	33,484	29,143	8.70	7.56	+15%
每股末期股息			1.86	1.70	+9%
每股全年股息			2.660	2.314	+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前 ⁽¹⁾ 基準	
	2021年	2020年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收益總額 ⁽²⁾	445,383	403,846
EBITDA總額 ⁽²⁾	111,227	96,944
EBIT總額 ⁽²⁾	64,744	53,854
呈報盈利 ⁽³⁾	33,500	29,000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2) 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 (3) 呈報盈利為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長和於該等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47,582,641股及3,856,240,500股計算。

主席報告

繼2020年下半年經濟強勁反彈後，世界各地藉加快推行疫苗接種方案與放寬封鎖措施及重啟經濟活動，令2021年全球持續復甦。然而，由於年內相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2021年環球復原之路程並非一帆風順。各市場之政策反應迥異，再加上疫情造成供求失衡，導致營運與成本上之挑戰加劇。儘管如此，集團仍能靈活應對不同行業及地域不斷轉變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並得以呈報理想之全年業績。

集團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5%及20%，主要來自港口及零售部門之表現改善，以及相對赫斯基能源於2020年錄得龐大虧損，Cenovus Energy⁽¹⁾獲取正數基本業績。表現亦受惠於有利貨幣兌換因素，及2021年之一次性項目相對2020年之淨影響，惟因電訊部門尤其是意大利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以致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集團之呈報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0%及16%。

2021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5億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20年增加16%。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4億8,4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呈報盈利為港幣8.70元，較去年之港幣7.56元增加15%。

集團2021年之業績包括一次性項目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49億元，此項收益淨額包括2021年完成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253億元⁽²⁾，惟因集團之意大利電訊業務作出非現金商譽減值約港幣155億元，以及集團之能源業務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確認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約港幣35億元，及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美國煉油資產非現金減值之部分港幣14億元而大幅抵銷。於2020年，集團亦確認一次性盈利淨額得益港幣70億元，當中包括出售奧地利、愛爾蘭及丹麥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及合併澳洲電訊業務之攤薄收益，惟因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減值及其他支出份額而部分抵銷。於2022年3月3日，集團已就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取得有條件監管機構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2022年下半年內完成。

撇除上述兩個年度之一次性影響，集團於2021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較去年增加30%。

⁽¹⁾ 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集團擁有Cenovus Energy之15.8%。2021年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構成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之一部分，而能源業務不再為集團之核心業務。

⁽²⁾ 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向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6仙（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6角6仙（2020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1仙4）。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21年經營291個泊位，處理共8,8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去年增長5%。撇除集團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屆滿之沙特阿拉伯達曼港於2020年之吞吐量，整體吞吐量按年上升6%。集團世界各地大部分港口業務處理之吞吐量已超越或達到疫情前水平，主要由於此部門營運所在全部地區之全球消費者需求強勁復甦，儘管偶爾因疫情受阻而部分抵銷。

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港幣422億8,500萬元、EBITDA⁽³⁾港幣151億5,700萬元及EBIT⁽³⁾港幣107億3,700萬元，較2020年分別增加29%、39%及60%，由於吞吐量上升及毛利改善，以及2021年內貨櫃航運業務一家聯營公司之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6%、35%及55%。

於來年，部門將尋求擴大目前在澳州、泰國及印尼之處理能力，並將於第二季開始經營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之新設施，將部分彌補去年達曼港特許經營權屆滿而失去之貢獻。營運上，預期部門之大型樞紐港口組合將繼續因龐大貿易增長而受惠，並應免於受到供應鏈中斷之影響。因此，部門預計2022年將錄得吞吐量整體增長及貨櫃處理收益增加。

此部門正在全球逐步淘汰柴油發電之堆場吊機、拖車及其他碼頭車輛與設施，盡可能採用電氣化及氫燃料電池替代品，以大幅減少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部門並持續投資於自動與數碼工序，使集團之港口更智能化及高效率。

⁽³⁾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0億800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4,800萬元）；EBIT為港幣119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80億5,500萬元）。

零售

於2021年底，零售部門在28個市場經營16,398家店舖，較去年增加1%，而其忠誠會員總人數持續上升，達1億4,200萬名，佔銷售額之65%。

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⁴⁾及EBIT⁽⁴⁾分別為港幣1,736億100萬元、港幣160億3,400萬元及港幣124億6,0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9%、11%及14%。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6%、9%及12%，反映自2020年疫情相關影響中強力復原，而歐洲部分業務之盈利水平更超越疫情前。部門之基本表現較2020年顯著改善，惟因各市場於2021年獲得之政府補貼減少，以及部門之香港超級市場業務於2021年回復較正常之經營狀況以致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部門之復原能力以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⁵⁾最為明顯，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8%、17%及23%。此強勁增長動力全賴進一步推動線下及線上（「O+O」）數碼轉型之成功策略，並日益增強與其龐大忠誠客戶群之數碼互動。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數輪不同疫情中帶領部門復甦，並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大幅增長32%，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德國及波蘭，集團於此等國家之店舖被分類為必需業務，故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

於內地，顧客流量因2021年下半年之社區封鎖措施而持續低於疫情前水平。業務由於因應疫情引致客戶購物行為轉變，而透過加快專注於「O+O」平台策略從店舖流量下降中恢復銷售額，EBITDA減少11%。同樣，於亞洲，部門於2021年全年受到各種行動限制之不利影響。透過採取最能迎合當地客戶需要之店舖模式，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仍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6%，當中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之表現均獲得改善。

部門將繼續實施「O+O」平台策略，以提高客戶之長遠價值，目標於2022年達到高雙位數字「O+O」銷售增長。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連同將獨家代理產品銷售參與率提升1個百分點至37%以上之目標，預期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特別是歐洲業務）將持續表現良好，而內地及亞洲業務應於2022年進一步復甦。

⁽⁴⁾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61億1,900萬元（2020年：港幣245億5,700萬元）；EBIT為港幣133億7,000萬元（2020年：港幣118億8,900萬元）。

⁽⁵⁾ 包括屈臣氏、Kruidvat、Trekpleister、Rossmann、Savers、Superdrug、Drogas、ICI PARIS XL及The Perfume Shop。

此部門繼續擴充可持續產品組合，致力在產品及包裝使用可持續原材料、採納循環經濟方針，並推出多元化及共融美容產品系列。於2021年10月，屈臣氏宣佈展開可持續選擇計劃，與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超過1,600款產品。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5億1,500萬元，較去年增加3%。2021年及2020年之表現因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產生遞延稅項支出而受到影響。撇除兩個年度錄得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以及於2020年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所得之出售收益，2021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去年增加22%，反映其全球基建業務組合之良好營運表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錄得歷史新高⁽⁶⁾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84億元；按年增長8%。此展示長江基建強勁之經常性現金流。

於2022年，預期此部門將在穩定且無規管重設之監管環境下經營業務。通脹上升將惠及此部門之表現，尤其是受規管業務（其規管收益及資產基礎將因而增加）。展望未來，長江基建將持續在各業務部門層面開拓相關收購機會。

於2021年全年，基建業務繼續為其經營所在大部分市場及行業開發潔淨科技之領導者。配電網絡發展尖端之電網管理、蓄電池、太陽能電網輸送及電動車充電技術。多項基建業務亦具備廣泛可再生能源及聯網經驗，包括太陽能、風能、煤礦廢氣、沼氣以及都市廢物及淤泥。配氣網絡及UK Rails為氫能轉型之先驅，而Dutch Enviro Energy二氧化碳收集之項目亦進展順利。ista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而香港電燈最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併網，標誌著發電燃料由煤轉氣變革邁出重要一步。

⁽⁶⁾ 比較歷年經營所得資金時，已撇除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後於2017年及2018年派發之特別股息。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此部門之收益為港幣925億7,500萬元（100億8,300萬歐羅），較2020年增加2%，惟EBITDA⁽⁷⁾及EBIT⁽⁷⁾分別為港幣430億5,200萬元（45億8,100萬歐羅）及港幣234億6,200萬元（24億4,600萬歐羅），較2020年分別減少11%及28%，主要由於2021年一次性項目之淨影響收益較去年少。年內，此部門錄得一次性項目淨額港幣97億8,700萬元，當中包括2021年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⁸⁾港幣252億5,900萬元，惟因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4億7,200萬元而部分抵銷。於2020年，部門確認於2020年底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⁹⁾港幣165億8,300萬元。

歐洲3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地域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完全彌補。未計上述一次性項目前之收益、EBITDA⁽¹⁰⁾及EBIT⁽¹⁰⁾分別為港幣869億7,200萬元、港幣298億9,200萬元及港幣112億5,9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減少4%、9%及34%；業務表現受到發射塔服務費用遞增之不利影響。按同比基準⁽¹¹⁾，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28%，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於2021年全年仍然競爭激烈。意大利業務於2021年下半年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表現與上半年相比已漸有起色。歐洲3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均錄得較佳或穩定之毛利總額，使大部分國家之EBITDA改善。然而，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推出5G（特別是英國），以及頻譜牌照支出，導致折舊與攤銷較去年增加而令EBIT減少。

展望2022年，英國業務應可回復EBIT增長，而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因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多項措施，其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亦理應改善。加上隨著歐洲國家恢復旅遊活動，預期所有業務之漫遊收入會增加，歐洲3集團之整體表現料將改善。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內之整合及其他機會，以實現成本協同效益及維持低營運成本。

歐洲3集團持續投資於5G覆蓋，為流動電訊互聯技術帶來更多機遇，既可迅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高社會上弱勢社群之數碼共融程度。

⁽⁷⁾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08億9,200萬元（2020年：港幣567億600萬元）；EBIT為港幣245億3,000萬元（2020年：港幣334億8,400萬元）。

⁽⁸⁾ 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1,6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⁹⁾ 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67億6,3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¹⁰⁾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72億6,700萬元（2020年：港幣389億2,900萬元）；EBIT為港幣122億5,600萬元（2020年：港幣169億8,200萬元）。

⁽¹¹⁾ 與2020年之業績（撇除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以及意大利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相比。

和記電訊亞洲

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電訊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約為5,620萬名，較2020年減少1%，主要由印尼市場之經營環境引致，佔部門活躍顧客總數之70%。

於2021年，收益總額為港幣87億8,600萬元，較去年減少4%，主要由於疫情相關限制令銷售額受到影響，以及其他營運商之進取定價，以致印尼業務貢獻減少。但由於年內確認若干一次性外匯收益，EBITDA⁽¹²⁾為港幣20億3,600萬元，與去年相若；EBIT⁽¹²⁾為港幣2億900萬元，較去年減少62%，反映營運提升及網絡推出導致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5%、1%及63%。

於2022年1月，集團之印尼電訊業務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PT Indosat Tbk（「Indosat」）之合併交易完成。新合併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繼續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電訊營運商，其2021年之估計備考合併全年收入約為30億美元。透過合併兩家公司高度互補之基建資產，合併公司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之按年稅前協同效益實現率約達3億至4億美元，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增值回報。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之5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之65.6%權益。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¹³⁾為港幣3,295億2,9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¹³⁾為港幣1,681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2億9,8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³⁾為20.3%（2020年12月31日－22.2%）。

於逐步完成出售發射塔後，集團於2021年將出售發射塔之部分所得款項約港幣12億元用於市場回購股份。

⁽¹²⁾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億3,200萬元（2020年：港幣43億6,200萬元）；EBIT為港幣9億7,900萬元（2020年：港幣14億8,000萬元）。

⁽¹³⁾ 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0.5%（2020年12月31日：22.7%）。

可持續發展

加快推進集團之氣候行動策略一直為集團2021年首要任務之一，宗旨在於訂立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於2021年，香港電燈之減排目標已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驗證，而UK Power Networks亦成為英國首家獲SBTi認可之配電網絡營運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零售及港口部門已邀請碳管理專家協助設定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開展長遠淨零排放計劃，並界定範圍3碳足跡。2022年之工作重點將為完善適用於整個集團之淨零排放目標與計劃。集團之核心意向為繼續營造僱員感到獲得支持、認同與包容之工作場所，以及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向持份者提供支援。集團不僅冀利用此等可持續發展策略應對社會及環境挑戰，並作為前瞻工具為集團締造影響深遠之新商機。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新型冠狀病毒出現新變種、市場對通脹加劇之憂慮，加上預期各國收緊貨幣政策，更加添預測2022年全球增長軌轍及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趨勢之難度。然而，2020年及2021年之經驗顯示，韌力及靈活性為抗衡重大干擾及不確定情況之關鍵因素。因此，集團在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動態時，將繼續保持抗逆力及敏捷性。集團務求達致經常性盈利增長，並將專注於提高股東回報，同時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集團將繼續保持嚴謹審慎之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亦將繼續著重所有核心業務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集團將得以維持穩定之增長步伐並於來年繼續取得出色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2年3月17日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前 ⁽¹⁾		IFRS 16前 ⁽¹⁾⁽²⁾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42,285	9%	32,865	8%	29%	26%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6%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3%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20%
收益總額	445,383	100%	403,846	100%	10%	7%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5,157	13%	10,914	12%	39%	35%
零售	16,034	14%	14,397	15%	11%	9%
基建	29,636	27%	29,066	30%	2%	-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3,052	39%	48,540	50%	-11%	-14%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2%	2,034	2%	-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12	5%	(8,007)	-9%	166%	165%
EBITDA總額	111,227	100%	96,944	100%	15%	10%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0,737	17%	6,717	12%	60%	55%
零售	12,460	19%	10,933	20%	14%	12%
基建	19,095	30%	18,488	34%	3%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3,462	36%	32,581	61%	-28%	-30%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544	1%	-62%	-6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19)	-2%	(15,409)	-28%	92%	92%
EBIT總額	64,744	100%	53,854	100%	20%	16%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14,659)		(15,139)		3%	
除稅前溢利	50,085		38,715		29%	
稅項 ⁽³⁾						
本期稅項	(7,631)		(7,557)		-1%	
遞延稅項	(1,947)		6,087		-132%	
	(9,578)		(1,470)		-552%	
除稅後溢利	40,507		37,245		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007)		(8,245)		1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500		29,000		16%	12%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糅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業績公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後 ⁽¹⁾ 2021年		IFRS 16後 ⁽¹⁾⁽²⁾ 2020年		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42,285	9%	32,865	8%	29%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收益總額	445,383	100%	403,846	100%	10%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8,008	13%	13,748	11%	31%
零售	26,119	19%	24,557	20%	6%
基建	29,938	22%	29,367	24%	2%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50,892	38%	56,706	46%	-10%
和記電訊亞洲	4,232	3%	4,362	4%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464	5%	(6,392)	-5%	201%
EBITDA總額	135,653	100%	122,348	100%	11%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1,946	17%	8,055	14%	48%
零售	13,370	20%	11,889	20%	12%
基建	19,139	28%	18,537	32%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4,530	36%	33,484	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979	1%	1,480	3%	-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46)	-2%	(15,141)	-26%	92%
EBIT總額	68,818	100%	58,304	100%	18%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18,841)		(19,591)		4%
除稅前溢利	49,977		38,713		29%
稅項 ⁽³⁾					
本期稅項	(7,629)		(7,538)		-1%
遞延稅項	(1,932)		6,227		-131%
	(9,561)		(1,311)		-629%
除稅後溢利	40,416		37,402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932)		(8,259)		1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484		29,143		15%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業績公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8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十五、十六及四十六

集團因為進行多項不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 2,890億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 690億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按最新經批准的未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多項其他假設，包括用以推算在預算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55億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及十六。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上述約港幣155億元之減值支出外，集團確定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其他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六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減值評估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我們透過調整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即增長率和折現率，從而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十七、十八及四十六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2,790億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多項其他假設，包括於編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錄得減值虧損，這是由於其若干煉油廠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因此，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所佔Cenovus Energy之減值支出為約港幣14億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上述集團應佔Cenovus Energy約港幣14億元之減值支出外，集團確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評估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價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評估；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有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合理性，並將現金流量預測比對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及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1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36,006	收益	四、五	280,847	266,396
(13,367)	出售貨品成本	七	(104,266)	(95,549)
(4,803)	僱員薪酬成本		(37,462)	(35,495)
(2,104)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411)	(16,362)
(5,802)	折舊及攤銷	七	(45,256)	(41,658)
(8,174)	其他支出及虧損	七	(63,758)	(42,482)
3,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七	27,505	31,274
	所佔溢利減虧損：			
733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820	合資企業		6,393	4,954
6,835			53,310	52,549
(1,36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10,608)	(10,850)
5,475	除稅前溢利		42,702	41,699
(517)	本期稅項	九	(4,029)	(3,985)
231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九	1,799	(317)
5,189	除稅後溢利		40,472	37,397
(896)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988)	(8,254)
4,29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484	29,143
1.12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 8.70 元	港幣 7.56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一。

參見附註四十四。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5,189		40,472	37,397
除稅後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33		1,034	(66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34		265	1,46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98		766	(5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16		1,684	(1,81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0	卅三(3)	80	169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491		3,829	(1,389)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8)		(60)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虧損)			
(1)		(7)	8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131		1,020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虧損)			
227		1,767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虧損)			
(1,355)		(10,567)	13,00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 收益 (虧損)			
373		2,913	2,09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91)		(708)	2,22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80)		(2,184)	3,53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	卅三(3)	(8)	9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1,005)		(7,834)	18,707
(514)		(4,005)	17,3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675		36,467	54,715
全面收益總額			
(866)		(6,753)	(9,58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09		29,714	45,127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參見附註四十四。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807	固定資產	十二	131,099	132,101
9,853	使用權資產	十三	76,852	83,805
8,972	電訊牌照	十四	69,985	66,944
11,413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五	89,019	91,453
37,095	商譽	十六	289,340	319,718
17,664	聯營公司	十七	137,781	136,076
18,121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八	141,344	141,465
2,716	遞延稅項資產	十九	21,188	19,926
1,0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227	10,588
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14,202	14,944
125,517			979,037	1,017,020
流動資產				
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53,133	155,951
3,029	存貨		23,625	24,565
7,4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四	57,731	55,809
30,063			234,489	236,325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五	-	1,251
30,063			234,489	237,576
流動負債				
8,5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66,361	48,021
308	本期稅項負債		2,402	2,639
2,062	租賃負債	十三	16,085	18,621
12,3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七	96,565	103,881
23,258			181,413	173,162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五	-	284
23,258			181,413	173,446
6,805	流動資產淨值		53,076	64,130
132,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2,113	1,081,150
非流動負債				
33,261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259,438	301,050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59	798
8,845	租賃負債	十三	68,994	75,644
2,22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九	17,383	17,672
444	退休金責任	三十	3,466	3,804
4,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37,818	52,119
49,725			387,858	451,087
82,597	資產淨值		644,255	630,063

參見附註四十四。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2	股本	卅二(1)	3,834	3,856
31,175	股份溢價	卅二(1)	243,169	244,377
34,122	儲備	卅三	266,149	246,063
65,789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13,152	494,296
1,591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12,414	12,415
15,217	非控股權益		118,689	123,352
82,597	權益總額		644,255	630,063

參見附註四十四。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80,777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5,189	年度內之溢利	-	33,484	33,484	490	6,498	40,472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266	266	-	(1)	26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券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0)	(60)	-	-	(6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	確認於收益表	-	(7)	(7)	-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13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 之收益	-	845	845	-	189	1,0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之收益						
13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之收益	-	954	954	-	66	1,0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35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9,603)	(9,603)	-	(964)	(10,567)
3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2,913	2,913	-	-	2,913
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85)	(85)	-	143	58
(6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	(380)	(380)	-	(120)	(500)
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50	50	-	22	72
(514)	全面收益總額	-	(3,770)	(3,770)	-	(235)	(4,005)
4,675	嚴重通脹之影響	-	29,714	29,714	490	6,263	36,467
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20 年股息	-	5	5	-	1	6
(840)	已付 2021 年股息	-	(6,555)	(6,555)	-	-	(6,555)
(39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3,072)	(3,072)	-	-	(3,072)
(825)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6,437)	(6,437)
(63)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491)	-	(491)
627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4,890	4,890
(1,20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	(9,360)	(9,360)
(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 附註冊二(1)(i))	-	(24)	(24)	-	(8)	(32)
(15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1,230)	(9)	(1,239)	-	-	(1,239)
3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27	27	-	-	27
(1)		-	-	-	-	(12)	(12)
(2,855)		(1,230)	(9,628)	(10,858)	(491)	(10,926)	(22,275)
82,597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7,003	266,149	513,152	12,414	118,689	644,255

參見附註四十四。

(1) 參見附註冊二(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參見附註冊三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76,534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4,794	年度內之溢利	-	29,143	29,143	487	7,767	37,3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1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211	1,211	-	250	1,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券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4	44	-	-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1	確認於收益表	-	89	89	-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85)		-	(511)	(511)	-	(153)	(66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 之虧損						
(8)		-	(21)	(21)	-	(44)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之虧損						
(286)		-	(1,687)	(1,687)	-	(542)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67		-	11,802	11,802	-	1,202	13,00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68		-	2,038	2,038	-	55	2,093
21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565	1,565	-	122	1,687
22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14	1,314	-	406	1,720
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40	140	-	38	178
2,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5,984	15,984	-	1,334	17,318
7,014	全面收益總額	-	45,127	45,127	487	9,101	54,71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1,137)	已付 2019 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304)	已付 2020 年股息	-	(2,368)	(2,368)	-	-	(2,368)
(7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462)	(5,462)
(6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482)	-	(482)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7	7	-	-	7
(609)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³⁾	-	(3,943)	(3,943)	-	(806)	(4,749)
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8	58	-	251	309
(2,771)		-	(15,116)	(15,116)	(482)	(6,017)	(21,615)
80,77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參見附註四十四。

(1) 參見附註冊二(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參見附註冊三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3) 參見附註冊三(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1,017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四(1)	85,933	87,072
(1,356)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0,577)	(10,789)
(525)	已付稅項		(4,092)	(3,628)
9,136	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71,264	72,655
(2,446)	營運資金變動	卅四(2)	(19,080)	516
6,69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184	73,171
投資業務				
(3,469)	購入固定資產		(27,056)	(27,104)
(1,046)	增添電訊牌照		(8,158)	(679)
(567)	增添品牌及其他權利		(4,429)	(1,791)
(1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四(3)	(138)	-
(18)	增添非上市投資		(142)	(131)
1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044	1,609
(225)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753)	(833)
5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38	564
4,92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四(4)	38,425	20,780
11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928	2,005
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1	13
(107)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30)	(5,567)
4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730
(5)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	(1,627)
(7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50)	(6,464)
6,61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51,634	66,707
融資業務				
9,090	新增借款	卅四(5)	70,901	44,391
(10,711)	償還借款	卅四(5)	(83,546)	(56,361)
(2,2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卅四(5)	(17,407)	(18,010)
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四(5)	47	-
1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95	-
(25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1,048)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309
596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4,648	-
(1,2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159)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1,239)	-
(1,234)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627)	(11,238)
(8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518)	(5,444)
(6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482)
(6,981)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4,452)	(47,883)
(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818)	18,824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 月 1 日）		155,951	137,127
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 12 月 31 日）		153,133	155,951

參見附註四十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53,133	155,951
1,0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227	10,588
20,68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1,360	166,53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42,084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六	328,253	351,642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59	798
21,494	債務淨額		167,652	185,901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798)
21,397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6,893	185,103

參見附註四十四。

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作為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集團 2021 年年報的一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章節發佈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風險因素」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部分包含有關集團於本年業務表現、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自 2020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之重要企業交易、以及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討論。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對目前與（就某些估計而言）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判斷及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其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這可能導致與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目的之估計、判斷和假設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之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亦可能因應該等事件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隨時間改變。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六。

三 編製基準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由於管理層確信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年度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在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已評估集團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集團現有可用資金，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出、非必須及非承諾資本支出而已經及可能採取以緩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行動。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於 2021 年對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包括其變動）載於附註四十七。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0,701	148,712
服務收益	116,386	112,060
利息	3,672	5,398
股息收入	88	226
	280,847	266,396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8,896	28,896	94	28,990
零售	130,767	75	130,842	-	130,842
基建	4,267	-	4,267	2,825	7,09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3,914	73,040	86,954	6	86,96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2,144	3,241	5,385	-	5,385
	3	39	42	62	104
	16,061	76,320	92,381	68	92,449
和記電訊亞洲	-	8,786	8,786	-	8,78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65	169	11,834	854	12,688
	162,760	114,246	277,006	3,841	280,847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926	24,926	157	25,083
零售	121,284	64	121,348	-	121,348
基建	3,866	-	3,866	3,480	7,346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3,047	72,736	85,783	4	85,78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1,260	3,285	4,545	-	4,545
	2	56	58	143	201
	14,309	76,077	90,386	147	90,533
和記電訊亞洲	-	9,146	9,146	1	9,1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9,589	3,357	32,946	31	32,977
中國內地	27,201	420	27,621	28	27,649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790	3,777	60,567	59	60,626
歐洲	68,211	85,353	153,564	1,962	155,526
加拿大	-	-	-	256	25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6,094	24,947	51,041	710	51,751
	94,305	110,300	204,605	2,928	207,533
	151,095	114,077	265,172	2,987	268,15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65	169	11,834	854	12,688
	162,760	114,246	277,006	3,841	280,847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336	3,227	33,563	230	33,793
中國內地	24,082	359	24,441	17	24,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418	3,586	58,004	247	58,251
歐洲	60,430	82,709	143,139	2,540	145,679
加拿大	-	-	-	236	23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4,611	23,918	48,529	762	49,291
	85,041	106,627	191,668	3,538	195,206
	139,459	110,213	249,672	3,785	253,45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四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除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條件，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四）	16,697	16,898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7,599	8,999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七）	(6,933)	(6,160)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賬期一般為 30 天至 45 天。於 2021 年，港幣 1,75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577,000,000 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 2021 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 1,05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024,000,000 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 2021 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 4,95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028,000,000 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而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121 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065	14,801
多於一年	7,897	7,707
	21,962	22,508

五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

於 2021 年 1 月，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 Cenovus Energy 與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全股票合併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 Cenovus Energy 於 2021 年之業績，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列（見下文），而能源業務不再構成集團之核心業務。能源業務之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Cenovus Energy 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的 15.8% 權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經營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就管理目的，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之核心業務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6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91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此部門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 80% 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於其所持有之實際股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 142,000,000 忠誠會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屈臣氏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營 12 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 28 個市場經營 16,398 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 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所產生之 10% 經濟利益，其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 '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其整合 3 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 3 集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6.09% 權益以及和記電訊亞洲。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 TPG Telecom Limited（「TPG」）（前稱為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5.05% 應佔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 集團、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於 2019 年，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 HKAS 17 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 HKFRS 16 為基準（「HKFRS 16 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AS 17 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 HKAS 17 基準（「HKFRS 16 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 後基準」之總額。此外，於此附註第 (3) 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與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 3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71,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4,000,000 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000,000 元）。

	收益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990	13,295	42,285	9%	25,083	7,782	32,865	8%
零售	130,842	42,759	173,601	39%	121,348	38,271	159,619	40%
基建	7,092	49,008	56,100	13%	7,346	45,446	52,792	1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86,960	12	86,972	20%	85,787	12	85,799	2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5,385	-	5,385	1%	4,545	-	4,545	1%
	104	114	218	-	201	118	319	-
	92,449	126	92,575	21%	90,533	130	90,663	22%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	8,786	2%	9,147	-	9,14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8	59,348	72,036	16%	12,939	45,821	58,760	15%
	280,847	164,536	445,383	100%	266,396	137,450	403,846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1,382	1,382		-	1,074	1,074	
	-	938	938		-	857	857	
	280,847	166,856	447,703		266,396	139,381	405,777	
HKFRS 16 之影響	-	-	-		-	-	-	
	280,847	166,856	447,703		266,396	139,381	405,777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 EBITDA (參見附註五(2)(xiv)) 及 EBIT (參見附註五(2)(xv))。按 EBITDA 及 EBIT 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 (ii)、(iii)、(ix)、(x) 及 (xiii)。

(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21	6,136	15,157	13%	7,672	3,242	10,914	12%
零售	11,633	4,401	16,034	14%	11,108	3,289	14,397	15%
基建	3,345	26,291	29,636	27%	3,574	25,492	29,066	30%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29,892	-	29,892	27%	31,377	1	31,378	3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57	1,093	1%	1,278	63	1,341	1%
企業及其他 ^(xvi)	12,067	-	12,067	11%	15,824	(3)	15,821	17%
	42,995	57	43,052	39%	48,479	61	48,540	50%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	2,036	2%	2,034	-	2,03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xvii) (xviii) (xix)}	(3,928)	9,240	5,312	5%	13,143	(21,150)	(8,007)	-9%
EBITDA	65,102	46,125	111,227	100%	86,010	10,934	96,94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984	984		-	740	740	
EBITDA [^]	65,102 [^]	47,109 [^]	112,211 [^]		86,010 [^]	11,674 [^]	97,684 [^]	
折舊及攤銷	(27,617)	(19,140)	(46,757)		(23,550)	(19,812)	(43,36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7,584)	(14,659)		(7,166)	(7,973)	(15,139)	
本期稅項	(4,031)	(3,600)	(7,631)		(4,004)	(3,553)	(7,557)	
遞延稅項抵減 (支出)	1,771	(3,718)	(1,947)		(431)	6,518	6,087	
非控股權益	(7,063)	(654)	(7,717)		(8,240)	(473)	(8,713)	
	21,087	12,413	33,500		42,619	(13,619)	29,000	
HKFRS 16 之影響								
EBITDA [^]	21,353 [^]	3,073 [^]	24,426 [^]		22,073 [^]	3,331 [^]	25,404 [^]	
折舊及攤銷	(17,639)	(2,713)	(20,352)		(18,108)	(2,846)	(20,95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33)	(649)	(4,182)		(3,684)	(768)	(4,452)	
本期稅項	2	-	2		19	-	19	
遞延稅項	28	(13)	15		114	26	140	
非控股權益	75	-	75		(14)	-	(14)	
	21,373	12,111	33,484		43,019	(13,876)	29,143	
[^] 對賬至按 HKFRS 16 後 基準計算之 EBITDA：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之 EBITDA，同上	65,102	47,109	112,211		86,010	11,674	97,684	
HKFRS 16 之影響，同上	21,353	3,073	24,426		22,073	3,331	25,404	
按 HKFRS 16 後基準 計算之 EBITDA (參見附註四(1)(i))	86,455	50,182	136,637		108,083	15,005	123,088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v)							
	所佔聯營		2021 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58	4,679	10,737	17%	4,793	1,924	6,717	12%
零售	8,899	3,561	12,460	19%	8,434	2,499	10,933	20%
基建	3,013	16,082	19,095	30%	3,206	15,282	18,488	34%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								
項目之 EBITDA :	29,892	-	29,892		31,377	1	31,378	
折舊	(10,728)	-	(10,728)		(9,237)	-	(9,237)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攤銷	(7,905)	-	(7,905)		(5,871)	-	(5,871)	
EBIT — 歐洲 3 集團	11,259	-	11,259	17%	16,269	1	16,270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0	12	142	-	479	17	496	1%
企業及其他 ^(xvi)	12,061	-	12,061	19%	15,818	(3)	15,815	30%
	23,450	12	23,462	36%	32,566	15	32,581	61%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209	-	544	-	54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xvii) (xviii) (xix)}	(4,144)	2,925	(1,219)	-2%	12,917	(28,326)	(15,409)	-28%
EBIT (LBIT)	37,485	27,259	64,744	100%	62,460	(8,606)	53,85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10	710		-	468	468	
EBIT (LBIT) [^]	37,485 [^]	27,969 [^]	65,454 [^]		62,460 [^]	(8,138) [^]	54,322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7,584)	(14,659)		(7,166)	(7,973)	(15,139)	
本期稅項	(4,031)	(3,600)	(7,631)		(4,004)	(3,553)	(7,557)	
遞延稅項抵減 (支出)	1,771	(3,718)	(1,947)		(431)	6,518	6,087	
非控股權益	(7,063)	(654)	(7,717)		(8,240)	(473)	(8,713)	
	21,087	12,413	33,500		42,619	(13,619)	29,000	
HKFRS 16 之影響								
EBIT [^]	3,714 [^]	360 [^]	4,074 [^]		3,965 [^]	485 [^]	4,450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33)	(649)	(4,182)		(3,684)	(768)	(4,452)	
本期稅項	2	-	2		19	-	19	
遞延稅項	28	(13)	15		114	26	140	
非控股權益	75	-	75		(14)	-	(14)	
	21,373	12,111	33,484		43,019	(13,876)	29,143	
[^] 對賬至按 HKFRS 16 後 基準計算之 EBIT (LBIT) :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 同上	37,485	27,969	65,454		62,460	(8,138)	54,322	
HKFRS 16 之影響, 同上	3,714	360	4,074		3,965	485	4,450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之 EBIT (LBIT)	41,199	28,329	69,528		66,425	(7,653)	58,772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分析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63	1,457	4,420	2,879	1,318	4,197
零售	2,734	840	3,574	2,674	790	3,464
基建	332	10,209	10,541	368	10,210	10,57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8,633	-	18,633	15,108	-	15,10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06	45	951	799	46	845
企業及其他	6	-	6	6	-	6
	19,545	45	19,590	15,913	46	15,959
和記電訊亞洲	1,827	-	1,827	1,490	-	1,49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6	6,315	6,531	226	7,176	7,402
	27,617	18,866	46,483	23,550	19,540	43,09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274	274	-	272	272
	27,617	19,140	46,757	23,550	19,812	43,362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174	174	-	156	156
	27,617	19,314	46,931	23,550	19,968	43,518
HKFRS 16 之影響	17,639	2,713	20,352	18,108	2,846	20,954
	45,256	22,027	67,283	41,658	22,814	64,472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xiii)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63	-	367	3,630	1,712	-	-	1,712	
零售	2,525	-	-	2,525	1,947	-	-	1,947	
基建	363	-	4	367	204	-	1	205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9,090	4,237	4,028	27,355	18,483	477	1,772	20,73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74	2,040	-	2,914	593	202	-	795	
企業及其他	1	-	19	20	2	-	13	15	
	19,965	6,277	4,047	30,289	19,078	679	1,785	21,542	
和記電訊亞洲	2,229	1,881	-	4,110	4,003	-	-	4,0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4	-	11	155	174	-	5	179	
	28,489	8,158	4,429	41,076	27,118	679	1,791	29,588	
HKFRS 16 之影響	(1,433)	-	-	(1,433)	(14)	-	-	(14)	
	27,056	8,158	4,429	39,643	27,104	679	1,791	29,574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 遞延 及合資企業				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 持作待售 及合資企業				2020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分部資產 ^(xxi) 港幣百萬元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分部資產 ^(xxi) 港幣百萬元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之資產 ^(xxiv)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389	204	22,668	98,261	73,386	152	-	19,370	92,908
零售	200,862	1,336	15,743	217,941	201,517	1,043	-	16,451	219,011
基建	55,611	7	172,273	227,891	61,119	6	-	171,174	232,29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0,201	17,925	10	318,136	334,695	16,696	979	10	352,380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16,615	3	215	16,833	15,730	84	-	282	16,096
企業及其他	15,534	-	50	15,584	30,603	-	-	36	30,639
	332,350	17,928	275	350,553	381,028	16,780	979	328	399,115
和記電訊亞洲	19,505	-	-	19,505	17,508	-	-	-	17,5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72	45	69,574	233,591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47,689	19,520	280,533	1,147,742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 之影響	65,524	1,668	(1,408)	65,784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13,213	21,188	279,125	1,213,526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xxii) 及其他				與分類為 本期及 持作待售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 負債 ^(xxiv)				2020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分部負債 ^(xxi)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分部負債 ^(xxi)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 負債 ^(xxiv)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702	14,734	4,625	30,061	9,138	15,342	-	4,165	28,645
零售	25,599	14,333	10,523	50,455	26,315	16,840	-	10,404	53,559
基建	6,260	30,043	617	36,920	6,359	33,973	-	669	41,001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9,827	17,240	399	57,466	39,493	22,506	1	899	62,899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1,840	2,358	-	4,198	1,662	565	-	-	2,227
企業及其他	2,073	54,426	4	56,503	4,443	80,171	-	11	84,625
	43,740	74,024	403	118,167	45,598	103,242	1	910	149,751
和記電訊亞洲	4,972	6,132	2	11,106	11,999	13,075	-	2	25,0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199	226,385	4,599	241,183	9,971	219,718	-	5,069	234,758
	101,472	365,651	20,769	487,892	109,380	402,190	1	21,219	532,790
HKFRS 16 之影響	83,638	(1,275)	(984)	81,379	92,570	(202)	283	(908)	91,743
	185,110	364,376	19,785	569,271	201,950	401,988	284	20,311	624,533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xx)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2,977	4,945	37,922	8%	33,793	4,475	38,268	9%
中國內地	27,649	10,462	38,111	9%	24,458	5,489	29,947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626	15,407	76,033	17%	58,251	9,964	68,215	16%
歐洲	155,526	71,508	227,034	51%	145,679	64,792	210,471	52%
加拿大	256	2,969	3,225	1%	236	2,121	2,35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1,751	15,304	67,055	15%	49,291	14,752	64,043	16%
	207,533	89,781	297,314	67%	195,206	81,665	276,871	69%
	268,159	105,188	373,347	84%	253,457	91,629	345,086	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8	59,348	72,036	16%	12,939	45,821	58,760	15%
	280,847	164,536	445,383 ^{**}	100%	266,396	137,450	403,846 ^{**}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251	2,223	4,474	4%	2,374	2,055	4,429	5%
中國內地	3,124	4,330	7,454	7%	3,806	1,792	5,59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	6,553	11,928	11%	6,180	3,847	10,027	11%
歐洲	51,630	20,309	71,939	65%	56,471	18,912	75,383	78%
加拿大	261	1,557	1,818	1%	238	1,047	1,285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764	8,466	20,230	18%	9,978	8,278	18,256	19%
	63,655	30,332	93,987	84%	66,687	28,237	94,924	98%
	69,030	36,885	105,915	95%	72,867	32,084	104,951	10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928)	9,240	5,312	5%	13,143	(21,150)	(8,007)	-9%
	65,102	46,125	111,227 ^{##}	100%	86,010	10,934	96,944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84	1,218	2,202	3%	1,164	1,049	2,213	4%
中國內地	2,093	3,610	5,703	9%	2,726	1,228	3,954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7	4,828	7,905	12%	3,890	2,277	6,167	11%
歐洲	30,909	13,524	44,433	69%	39,458	11,917	51,375	95%
加拿大	261	857	1,118	2%	238	459	69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382	5,125	12,507	19%	5,957	5,067	11,024	21%
	38,552	19,506	58,058	90%	45,653	17,443	63,096	117%
	41,629	24,334	65,963	102%	49,543	19,720	69,263	12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4)	2,925	(1,219)	-2%	12,917	(28,326)	(15,409)	-28%
	37,485	27,259	64,744 ^{@@}	100%	62,460	(8,606)	53,854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xiii)							
	品牌及			2021年	品牌及			2020年
	固定資產	電訊牌照	其他權利	總額	固定資產	電訊牌照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38	2,040	-	3,578	1,075	202	-	1,277
中國內地	643	-	-	643	670	-	-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81	2,040	-	4,221	1,745	202	-	1,947
歐洲	21,126	4,237	4,048	29,411	19,537	477	1,772	21,78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38	1,881	370	7,289	5,662	-	14	5,676
	26,164	6,118	4,418	36,700	25,199	477	1,786	27,462
	28,345	8,158	4,418	40,921	26,944	679	1,786	29,40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4	-	11	155	174	-	5	179
	28,489	8,158	4,429	41,076	27,118	679	1,791	29,588
HKFRS 16 之影響	(1,433)	-	-	(1,433)	(14)	-	-	(14)
	27,056	8,158	4,429	39,643	27,104	679	1,791	29,574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				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				
	遞延		及合資企業		2021年	遞延		持作待售 及合資企業	
分部資產 ^(xxi)	稅項資產	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xxi)	稅項資產	之資產 ^(xxiv)	權益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1,757	107	10,202	62,066	52,168	119	-	9,782	62,069
中國內地	46,039	570	17,206	63,815	43,312	551	-	14,176	58,0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97,796	677	27,408	125,881	95,480	670	-	23,958	120,108
歐洲	452,007	18,395	114,633	585,035	498,704	16,942	979	115,899	632,524
加拿大	4,030	7	12,995	17,032	3,430	6	-	11,568	15,00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9,884	396	55,923	186,203	136,944	363	-	55,898	193,205
	585,921	18,798	183,551	788,270	639,078	17,311	979	183,365	840,733
	683,717	19,475	210,959	914,151	734,558	17,981	979	207,323	960,8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72	45	69,574	233,591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47,689	19,520	280,533	1,147,742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 之影響	65,524	1,668	(1,408)	65,784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13,213	21,188	279,125	1,213,526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 的分析

集團於本年度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 25,259,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此收益因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港幣 15,472,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匯兌重新分類調整支出港幣 3,514,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i)) 及集團所佔 Cenovus Energy 除稅前之減值支出港幣 1,494,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i)) 而部分抵銷。

於比較年度而言，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 2020 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 16,583,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以及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 10,105,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viii))。此等收益因集團於 2020 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 24,909,000,000 元 (參見附註五(2)(xix)) 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0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21	6,136	15,157	14%	7,672	3,242	10,914	11%
零售	11,633	4,401	16,034	15%	11,108	3,289	14,397	15%
基建	3,345	26,291	29,636	28%	3,574	25,492	29,066	31%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29,892	-	29,892	28%	31,377	1	31,378	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57	1,093	1%	1,278	63	1,341	2%
企業及其他	2,280	-	2,280	2%	(759)	(3)	(762)	-1%
	33,208	57	33,265	31%	31,896	61	31,957	34%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	2,036	2%	2,034	-	2,03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	10,734	10,320	10%	3,038	3,759	6,797	7%
	58,829	47,619	106,448	100%	59,322	35,843	95,16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xvi)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 ^(xv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xvii)	(3,514)	-	(3,514)		-	-	-	
所佔 Cenovus Energy 之減值 支出 ^(xvii)	-	(1,494)	(1,494)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x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xix)	-	-	-		-	(24,909)	(24,909)	
	65,102	46,125	111,227	##	86,010	10,934	96,944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 的分析 (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DA								
香港	2,251	2,223	4,474	4%	2,374	2,055	4,429	5%
中國內地	3,124	4,330	7,454	7%	3,806	1,792	5,59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	6,553	11,928	11%	6,180	3,847	10,027	11%
歐洲	41,843	20,309	62,152	58%	39,888	18,912	58,800	62%
加拿大	261	1,557	1,818	2%	238	1,047	1,285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764	8,466	20,230	19%	9,978	8,278	18,256	19%
	53,868	30,332	84,200	79%	50,104	28,237	78,341	82%
	59,243	36,885	96,128	90%	56,284	32,084	88,368	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	10,734	10,320	10%	3,038	3,759	6,797	7%
	58,829	47,619	106,448	100%	59,322	35,843	95,16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xvi)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 ^(xv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xvii)	(3,514)	-	(3,514)		-	-	-	
所佔 Cenovus Energy 之減值 支出 ^(xvii)	-	(1,494)	(1,494)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x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xix)	-	-	-		-	(24,909)	(24,909)	
	65,102	46,125	111,227	##	86,010	10,934	96,944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 EBITDA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 的分析 (續)

按分部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58	4,679	10,737	18%	4,793	1,924	6,717	13%
零售	8,899	3,561	12,460	21%	8,434	2,499	10,933	21%
基建	3,013	16,082	19,095	32%	3,206	15,282	18,488	35%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1,259	-	11,259	19%	16,269	1	16,270	3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130	12	142	-	479	17	496	1%
	2,274	-	2,274	4%	(765)	(3)	(768)	-1%
	13,663	12	13,675	23%	15,983	15	15,998	31%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209	-	544	-	54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	4,419	3,789	6%	2,812	(3,417)	(605)	-1%
	31,212	28,753	59,965	100%	35,772	16,303	52,07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xvi)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 ^(xv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xvii)	(3,514)	-	(3,514)		-	-	-	
所佔 Cenovus Energy 之減值 支出 ^(xvii)	-	(1,494)	(1,494)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x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xix)	-	-	-		-	(24,909)	(24,909)	
	37,485	27,259	64,744 ^{@@}		62,460	(8,606)	53,854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 (EBITDA 及 EBIT) (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 的分析 (續)

按地區劃分之 EBIT 分析

	EBIT (LBIT) ^(xv)							
	所佔聯營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 EBIT								
香港	984	1,218	2,202	4%	1,164	1,049	2,213	4%
中國內地	2,093	3,610	5,703	9%	2,726	1,228	3,95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7	4,828	7,905	13%	3,890	2,277	6,167	12%
歐洲	21,122	13,524	34,646	58%	22,875	11,917	34,792	67%
加拿大	261	857	1,118	2%	238	459	69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382	5,125	12,507	21%	5,957	5,067	11,024	21%
	28,765	19,506	48,271	81%	29,070	17,443	46,513	89%
	31,842	24,334	56,176	94%	32,960	19,720	52,680	10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	4,419	3,789	6%	2,812	(3,417)	(605)	-1%
	31,212	28,753	59,965	100%	35,772	16,303	52,07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xvi)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 ^(xv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xvii)	(3,514)	-	(3,514)		-	-	-	
所佔 Cenovus Energy 之減值 支出 ^(xvii)	-	(1,494)	(1,494)		-	-	-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x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xix)	-	-	-		-	(24,909)	(24,909)	
	37,485	27,259	64,744	@@	62,460	(8,606)	53,854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 EBIT 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 EBIT。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 (xiv)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DA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 10% 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虧損)。有關 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 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 10% 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i) 本年結餘包括，分別於 2021 年 1 月及 6 月完成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所得收益港幣 25,259,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25,316,000,000 元)，以及 Wind Tre 之商譽減值支出港幣 15,472,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5,472,000,000 元)。此等數額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其於分部業績「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企業及其他」內呈報。於綜合收益表，該出售收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報，及減值支出於「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報。參見附註七(7) 及十六。
-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集團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為約港幣 16,583,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6,763,000,000 元)。此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16,583,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企業及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參見附註七(7)。
- (xvii) 本年結餘包括，赫斯基與 Cenovus Energy 於 2021 年 1 月完成合併而產生之一項支出港幣 3,514,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3,514,000,000 元) 及集團應佔 Cenovus Energy 除稅前非現金減值港幣 1,494,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494,000,000 元)。前者數額為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此數額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在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參見附註七(3)。後者數額為集團應佔 Cenovus Energy 之美國煉油資產之減值。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1,494,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494,000,000 元)，並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除稅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 1,352,000,000 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352,000,000 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ii)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合資企業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 VHA 之應佔權益由 43.93% 攤薄至 22.01%。集團已於比較年度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10,105,000,000 元 (按 HKFRS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0,186,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此收益為港幣 9,177,000,000 元 (按 HKFRS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9,247,000,000 元)。根據該項合併，VHA 已改稱為 TPG。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x)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比較年度，集團持有 40.19% 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 8,600,000,000 加元。此主要與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降、削減資本投資及延遲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包括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之市場指標有關。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 EBITDA 及 EBIT 層面為港幣 24,909,000,000 元（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24,909,000,000 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除稅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 18,724,000,000 元（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為港幣 18,724,000,000 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指定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941	74,264
中國內地	72,148	79,0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7,089	153,298
歐洲	546,439	591,099
加拿大	56,502	41,43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2,551	193,953
	795,492	826,483
	942,581	979,781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xxiv) 參見附註廿五。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1 年			2020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0,847	-	280,847	266,396	-	266,396
出售貨品成本	(104,300)	34	(104,266)	(95,579)	30	(95,549)
僱員薪酬成本	(37,462)	-	(37,462)	(35,495)	-	(35,495)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878)	467	(16,411)	(16,830)	468	(16,362)
折舊及攤銷	(27,617)	(17,639)	(45,256)	(23,550)	(18,108)	(41,658)
其他支出及虧損	(84,553)	20,795	(63,758)	(63,693)	21,211	(42,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48	57	27,505	30,910	364	31,274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808	(90)	5,718	(18,463)	(66)	(18,529)
合資企業	6,605	(212)	6,393	5,145	(191)	4,954
	49,898	3,412	53,310	48,841	3,708	52,54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3,533)	(10,608)	(7,166)	(3,684)	(10,850)
除稅前溢利	42,823	(121)	42,702	41,675	24	41,699
本期稅項	(4,031)	2	(4,029)	(4,004)	19	(3,98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771	28	1,799	(431)	114	(317)
除稅後溢利	40,563	(91)	40,472	37,240	157	37,39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063)	75	(6,988)	(8,240)	(14)	(8,25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500	(16)	33,484	29,000	143	29,143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8.71 元（港幣 0.01 元）		港幣 8.70 元	港幣 7.52 元	港幣 0.04 元	港幣 7.56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1 年			2020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0,563	(91)	40,472	37,240	157	37,3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1,034	-	1,034	(664)	-	(66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65	-	265	1,461	-	1,46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6	-	766	(540)	-	(5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84	-	1,684	(1,815)	-	(1,81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0	-	80	169	-	169
	3,829	-	3,829	(1,389)	-	(1,389)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60)	-	(60)	44	-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7)	-	(7)	89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 之收益（虧損）	1,020	-	1,020	(65)	-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之收益（虧損）	1,767	-	1,767	(2,229)	-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1,453)	886	(10,567)	13,592	(588)	13,00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13	-	2,913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6)	8	(708)	2,231	(4)	2,22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01)	17	(2,184)	3,528	7	3,535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	-	(8)	9	-	9
	(8,745)	911	(7,834)	19,292	(585)	18,7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16)	911	(4,005)	17,903	(585)	17,318
全面收益總額	35,647	820	36,467	55,143	(428)	54,71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6,551)	(202)	(6,753)	(9,705)	117	(9,588)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9,096	618	29,714	45,438	(311)	45,127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 年			2020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3,174	(2,075)	131,099	132,920	(819)	132,101
使用權資產	-	76,852	76,852	-	83,805	83,805
租賃土地	6,717	(6,717)	-	6,940	(6,940)	-
電訊牌照	69,985	-	69,985	66,944	-	66,9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89,019	-	89,019	91,766	(313)	91,453
商譽	289,340	-	289,340	319,718	-	319,718
聯營公司	138,116	(335)	137,781	136,329	(253)	136,076
合資企業權益	142,417	(1,073)	141,344	142,343	(878)	141,465
遞延稅項資產	19,520	1,668	21,188	18,015	1,911	19,92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27	-	8,227	10,588	-	10,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70	232	14,202	14,536	408	14,944
	910,485	68,552	979,037	940,099	76,921	1,017,0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3,133	-	153,133	155,951	-	155,951
存貨	23,625	-	23,625	24,565	-	24,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0,499	(2,768)	57,731	57,674	(1,865)	55,809
	237,257	(2,768)	234,489	238,190	(1,865)	236,3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	-	979	272	1,251
	237,257	(2,768)	234,489	239,169	(1,593)	237,57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66,564	(203)	66,361	48,096	(75)	48,021
本期稅項負債	2,419	(17)	2,402	2,646	(7)	2,639
租賃負債	-	16,085	16,085	-	18,621	18,6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8,006	(1,441)	96,565	105,576	(1,695)	103,881
	166,989	14,424	181,413	156,318	16,844	173,16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1	283	284
	166,989	14,424	181,413	156,319	17,127	173,446
流動資產淨值	70,268	(17,192)	53,076	82,850	(18,720)	64,1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0,753	51,360	1,032,113	1,022,949	58,201	1,081,1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60,511	(1,073)	259,438	301,170	(120)	301,05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租賃負債	-	68,994	68,994	-	75,644	75,644
遞延稅項負債	18,350	(967)	17,383	18,573	(901)	17,672
退休金責任	3,466	-	3,466	3,804	-	3,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17	1	37,818	52,126	(7)	52,119
	320,903	66,955	387,858	376,471	74,616	451,087
資產淨值	659,850	(15,595)	644,255	646,478	(16,415)	630,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4	-	3,834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3,169	-	243,169	244,377	-	244,377
儲備	277,795	(11,646)	266,149	258,327	(12,264)	246,06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24,798	(11,646)	513,152	506,560	(12,264)	494,296
永久資本證券	12,414	-	12,414	12,415	-	12,415
非控股權益	122,638	(3,949)	118,689	127,503	(4,151)	123,352
權益總額	659,850	(15,595)	644,255	646,478	(16,415)	630,063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1 年			2020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644	20,289	85,933	66,276	20,796	87,072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已扣除 資本化)	(7,044)	(3,533)	(10,577)	(7,105)	(3,684)	(10,789)
已付稅項	(4,092)	-	(4,092)	(3,628)	-	(3,628)
經營所得資金 (經營所得資金於 (II) 項下)						
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54,508	16,756	71,264	55,543	17,112	72,655
營運資金變動	(19,423)	343	(19,080)	(332)	848	51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5,085	17,099	52,184	55,211	17,960	73,171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8,489)	1,433	(27,056)	(27,118)	14	(27,104)
增加電訊牌照	(8,158)	-	(8,158)	(679)	-	(679)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4,429)	-	(4,429)	(1,791)	-	(1,791)
收購附屬公司 (已扣除購入現金)	(138)	-	(138)	-	-	-
增添非上市投資	(142)	-	(142)	(131)	-	(1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044	-	1,044	1,609	-	1,609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753)	-	(1,753)	(833)	-	(833)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38	-	438	564	-	56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 (已扣除出售現金)	38,425	-	38,425	20,780	-	20,78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 之收入	928	-	928	2,005	-	2,005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1	-	11	13	-	1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263)	1,433	(830)	(5,581)	14	(5,5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	318	730	-	730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	-	(38)	(1,627)	-	(1,627)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983)	1,433	(550)	(6,478)	14	(6,464)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33,102	18,532	51,634	48,733	17,974	66,707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72,334	(1,433)	70,901	44,405	(14)	44,391
償還借款	(83,854)	308	(83,546)	(56,411)	50	(56,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7,407)	(17,407)	-	(18,010)	(18,0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7	-	47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95	-	9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	(1,955)	(1,048)	-	(1,04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	-	309	-	309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已扣除交易成本)	4,648	-	4,648	-	-	-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9,360)	-	-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1,239)	-	(1,239)	-	-	-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627)	-	(9,627)	(11,238)	-	(11,23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518)	-	(6,518)	(5,444)	-	(5,44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	(491)	(482)	-	(482)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5,920)	(18,532)	(54,452)	(29,909)	(17,974)	(47,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	(2,818)	-	(2,818)	18,824	-	18,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1 月 1 日)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12 月 31 日)	153,133	-	153,133	155,951	-	155,951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1 年			2020 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53,133	-	153,133	155,951	-	155,95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27	-	8,227	10,588	-	10,58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1,360	-	161,360	166,539	-	166,53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 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29,529	(1,276)	328,253	351,837	(195)	351,6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債務淨額	168,928	(1,276)	167,652	186,096	(195)	185,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168,169	(1,276)	166,893	185,298	(195)	185,103

六 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00

487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20年為零）。

2021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5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6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6,680,000元。2020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21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31	4.89	63.50	-	-	68.70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29.55	-	-	29.68
	0.44	4.89	93.05	-	-	98.38
霍建寧 ⁽³⁾	0.22	11.57	178.97	1.04	-	191.80
陸法蘭 ⁽³⁾⁽⁴⁾	0.28	8.74	59.95	0.75	-	69.7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03	-	-	10.87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11.70	-	-	13.60
	0.32	3.42	20.73	-	-	24.47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8.40	-	-	11.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73	-	-	15.01
	0.30	6.62	19.13	-	-	26.05
黎啟明 ⁽³⁾	0.22	5.93	57.79	0.48	-	64.42
施熙德 ⁽³⁾⁽⁴⁾	0.28	4.58	16.39	0.33	-	21.58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	0.08	-	-	-	-	0.08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⁷⁾	0.13	-	-	-	-	0.13
鄭海泉 ⁽¹⁾⁽²⁾⁽⁸⁾⁽⁹⁾	0.44	-	-	-	-	0.44
米高嘉道理 ⁽⁸⁾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⁸⁾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⁸⁾⁽¹⁰⁾	-	-	-	-	-	-
戴保羅 ⁽⁸⁾⁽⁹⁾						
本公司支付	0.30	-	-	-	-	0.30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0	-	-	-	-	0.50
黃桂林 ⁽²⁾⁽⁸⁾⁽⁹⁾	0.41	-	-	-	-	0.41
王葛鳴 ⁽¹⁾⁽²⁾⁽⁴⁾⁽⁸⁾	0.37	-	-	-	-	0.37
總額	5.39	45.75	446.01	2.60	-	499.75

六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20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澤鉅 ⁽¹⁾⁽²⁾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55.21	-	-	60.3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	25.93	-	-	26.03
	0.38	4.89	81.14	-	-	86.41
霍建寧 ⁽³⁾	0.22	11.56	153.22	1.04	-	166.04
陸法蘭 ⁽³⁾⁽⁴⁾	0.25	8.66	99.96	0.75	-	109.6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7.85	-	-	9.6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0.26	-	-	12.14
	0.30	3.42	18.11	-	-	21.8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7.30	-	-	9.9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42	-	-	13.70
	0.30	6.62	16.72	-	-	23.64
黎啟明 ⁽³⁾	0.22	5.94	50.25	0.48	-	56.89
施熙德 ⁽³⁾⁽⁴⁾	0.25	4.58	14.25	0.33	-	19.41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⁸⁾⁽⁹⁾	0.35	-	-	-	-	0.35
鄭海泉 ⁽¹⁾⁽²⁾⁽⁸⁾⁽⁹⁾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⁸⁾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⁸⁾	0.22	-	-	-	-	0.22
盛永能 ⁽¹¹⁾	0.21	-	-	-	-	0.21
戴保羅 ⁽⁸⁾⁽¹²⁾	-	-	-	-	-	-
黃頌顯 ⁽¹³⁾	0.15	-	-	-	-	0.15
黃桂林 ⁽²⁾⁽⁸⁾⁽⁹⁾⁽¹⁴⁾	0.26	-	-	-	-	0.26
王葛鳴 ⁽¹⁾⁽²⁾⁽⁴⁾⁽⁸⁾	0.32	-	-	-	-	0.32
總額	5.24	45.67	433.65	2.60	-	487.16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為前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
- (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290,000元（2020年為港幣2,140,000元）。
- (9)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11)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12)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13) 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14)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之呈列

此附註提供有關「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的額外詳細資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¹⁾	(26,148)	(24,103)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7,475)	(8,594)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4,103)	(4,414)
廣告和宣傳支出	(5,109)	(3,7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1)	(1,300)
核數師酬金 ⁽²⁾	(326)	(289)
商譽減值（參見附註十六）	(15,472)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³⁾	(3,514)	-
	(63,758)	(42,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寬免 ⁽⁴⁾	497	737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⁵⁾	941	2,26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⁶⁾	751	11,5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卅四(4)） ⁽⁷⁾	25,316	16,759
	27,505	31,274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4,266	95,54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0,487	10,536
	114,753	106,085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8,186	16,254
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十三(2)）	18,153	18,531
電訊牌照（參見附註十四）	1,514	1,485
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五）	3,603	2,665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參見附註廿一(1)）	3,800	2,723
	45,256	41,658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之呈列（續）

- (1)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 26,14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4,103,000,000 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 14,10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3,222,000,000 元），維修與保養港幣 5,97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828,000,000 元）及其他港幣 6,065,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053,000,000 元）。
- (2)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 32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89,000,000 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 24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11,000,000 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 1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 3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4,000,000 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 3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41,000,000 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 (3) 數額為赫斯基與 Cenovus Energy 於年內合併完成後，重新分類調整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4) 來自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 (5) 來自政府及其他機構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 (6) 比較結餘包括集團前合資企業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比較年度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 10,186,000,000 元。
- (7) 數額為完成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收益。本年度之數額為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電訊發射塔資產，而比較結餘為出售奧地利、丹麥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56	1,660
其他借款	5	1
票據及債券	5,494	5,2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1	11
其他融資成本	363	241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29	320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298)	(259)
	7,060	7,184
減：資本化利息	(29)	(37)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十三(2)）	3,577	3,703
	10,608	10,850

-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指於收購日就債務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 709,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702,000,000 元），及扣除若干責任隨時間而增加之現值相關之遞增費用。

九 稅項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79	40
香港以外	3,850	3,945
	4,029	3,98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34	95
香港以外	(1,833)	222
	(1,799)	317
	2,230	4,30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20 年為 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於本年內，英國政府宣佈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率將由 19% 更改至 25%，此稅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目的而言已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實質上實施。於年內確認的香港以外之遞延稅項抵減包括運用此項新實施稅率重新計算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一次性影響。

集團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995	6,05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55	3,071
不須課稅收入	(1,637)	(1,900)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85	1,13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	(2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3)	(103)
往年超額之撥備	(176)	(94)
其他暫時差異	(2,094)	(3,3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36)	(522)
	2,230	4,302
年度內稅項總額	2,230	4,302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3,48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9,143,000,000 元），並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021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47,582,641 股（2020 年為流通在外之股數 3,856,240,500 股）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認股權計劃或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一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482

(2) 股息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0 元（2020 年為每股港幣 0.614 元）	3,072	2,3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6 元（2020 年為每股港幣 1.70 元）	7,132	6,555
	10,204	8,923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2021 年擬派末期股息的金額預計將於 2022 年 6 月 9 日從保留溢利中支付。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增添	1,229	5,440	20,435	27,104
出售	(193)	(1,494)	(1,040)	(2,7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425)	(165)	(2,590)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4	10,806	(10,970)	10
匯兌差額	522	4,516	3,813	8,85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1,397)	-	(1,39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29,239	81,084	83,150	193,473
增添	1,189	3,866	22,001	27,05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263	-	526	789
出售	(74)	(773)	(1,391)	(2,23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104)	(9,237)	(46)	(9,387)
類別之間之轉撥	31	10,873	(10,904)	-
匯兌差額	(879)	(3,388)	(3,314)	(7,581)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665	82,425	90,022	202,1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本年度折舊	1,062	8,359	6,833	16,254
出售	(185)	(972)	(829)	(1,9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696)	(18)	(714)
類別之間之轉撥	1	(3)	12	10
匯兌差額	166	1,651	1,374	3,19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474)	-	(474)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5,401	26,632	29,339	61,372
本年度折舊	1,095	9,340	7,751	18,186
出售	(40)	(537)	(1,170)	(1,7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6)	(4,547)	(2)	(4,555)
類別之間之轉撥	6	(115)	109	-
匯兌差額	(113)	(1,073)	(1,057)	(2,24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43	29,700	34,970	71,013
賬面淨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322	52,725	55,052	131,09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55,052,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3,811,000,000 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 18,34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7,970,000,000 元），電訊業務港幣 26,65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5,043,000,000 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 1,55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521,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18,865,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7,055,000,000 元）。

十二 固定資產（續）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4	151
一年至兩年之間	65	53
兩年至三年之間	22	29
三年至四年之間	14	6
四年至五年之間	11	3
五年後	10	10
	256	252

十三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7,020	18,250
零售店舖	23,399	25,186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25,275	28,818
租賃土地	6,717	6,939
其他資產	4,441	4,612
	76,852	83,805
租賃負債		
流動	16,085	18,621
非流動	68,994	75,644
	85,079	94,265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 11,26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0,028,000,000 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 11,22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0,008,000,000 元）之租賃負債。

十三 租賃（續）

(2)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659	881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948	1,189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496	2,344
	4,103	4,4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1,244	1,089
零售店舖	7,807	7,895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7,430	7,723
租賃土地	362	369
其他資產	1,310	1,455
	18,153	18,5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77	3,703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5,833	26,648

(3)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500	7,51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卅四(5)）	17,407	18,0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907	25,528

(4)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其他租賃披露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與該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並應用一系列不同的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 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 0.1% 或港幣 28,000,000 元（2020 年為增加約 0.1% 或港幣 22,000,000 元）。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 12,29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7,994,000,000 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十三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 — 其他租賃披露（續）

剩餘價值擔保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 12,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2,000,000 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 13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404,000,000 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39	19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0	138
一年至兩年之間	50	83
兩年至三年之間	36	70
三年至四年之間	28	51
四年至五年之間	20	45
五年後	44	209
	298	596

此外，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 23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58,000,000 元）。

十四 電訊牌照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66,944	63,387
增添	8,158	679
本年內攤銷	(1,514)	(1,485)
匯兌差額	(3,603)	4,363
	69,985	66,944
於12月31日	69,985	66,944
成本	77,304	73,3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19)	(6,410)
	69,985	66,944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除了一項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2020年為港幣133,000,000元）之牌照外）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1年12月31日，英國及意大利之無限使用年期的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781,000,000元及港幣34,643,000,000元（2020年分別為港幣18,061,000,000元及港幣37,231,000,000元），並已分配至電訊分部。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68,463	19,812	88,275
增添	-	1,791	1,791
本年內攤銷	(11)	(2,654)	(2,665)
出售	-	(13)	(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4)）	-	(5)	(5)
匯兌差額	2,426	1,644	4,070
	70,878	20,575	91,45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878	20,575	91,453
增添	-	4,429	4,4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	12	12
本年內攤銷	(12)	(3,591)	(3,603)
出售	-	(3)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4)）	-	(333)	(333)
匯兌差額	(1,786)	(1,150)	(2,936)
	69,080	19,939	89,019
於2021年12月31日	69,080	19,939	89,019
成本	69,161	32,531	101,692
累計攤銷	(81)	(12,592)	(12,673)
	69,080	19,939	89,019

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並不須攤銷。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零售及電訊分部而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0,06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0,741,000,000元）及港幣18,81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913,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和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該等權利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01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135,000,000元）及港幣7,92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440,000,000元）。

十六 商譽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	319,718	308,986
本年內減值支出	(15,47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四(3))	62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四(4))	(7,681)	(703)
匯兌差額	(7,848)	11,435
	289,340	319,718
於 12 月 31 日	289,340	319,718
成本	304,094	319,718
累計減值	(14,754)	-
	289,340	319,71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港幣 103,09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34,096,000,000 元）、零售分部為港幣 114,10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14,106,000,000 元）及基建分部為港幣 39,12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9,123,000,000 元）。

商譽由管理層按附註五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層面監察。管理層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蒙受任何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 2021 年結算日，意大利電訊業務產生港幣 15,472,000,000 元之減值支出，乃計入為電訊分部之部分。減值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報。隨著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於瑞典及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後，集團檢討其流動電訊業務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可能需要減值。除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外，相關檢討未有識別出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相關之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從而進行減值測試。基於測試結果，集團於 2021 年上半年確認商譽之減值支出港幣 15,472,000,000 元，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由 5G 帶動之增長及服務收益低於預期，以及競爭加劇。除商譽以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集團以此項業務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其可收回價值，因其使用價值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為高。有關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管理層批核之業務計劃得出，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前述之期內市況變動，並應用除稅前折現率 7.7%（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 7.7%）。已應用年增長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 1%）來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估算其於五年期末時之最終價值。所有其他假設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此項業務之年度減值測試所用者維持一致。

集團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已於 2021 年上半年記錄之港幣 15,472,000,000 元商譽減值支出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年度減值測試的結果顯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除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外，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而可能引致集團須確認進一步之商譽減值支出。就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而言，如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增加 30 個基準點以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算之可收回金額將會減少港幣 10,016,000,000 元以相等其賬面值。以下為計算電訊及零售業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減值測試中所用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的額外資料。

十六 商譽(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電訊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 5G 預期收益、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 0.7% 至 9.3%（2020 年為 0.3% 至 9.4%）。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 0% 至 2%（2020 年為每年 0% 至 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零售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 6.2%（2020 年為 5.7%）。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 2.2%（2020 年為每年 2.1%）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六(2)(i)。

十七 聯營公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059	9,420
香港上市股份	62,919	61,070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81,012	104,123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8,376)	(42,262)
	134,614	132,35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167	3,725
	137,781	136,076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Cenovus Energy與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之全面股份合併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的15.8%權益，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為Cenovus Energy之現任董事。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聯營公司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20,33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99,125,000,000元），計入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2020年為赫斯基及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29,9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352,000,000元）及港幣37,30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2,120,000,000元）。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415	47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912	3,064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407	908
	3,734	4,442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567	717
	3,167	3,725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港幣34,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2020年為港幣711,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2,91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06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20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40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908,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6%（2020年為1.6%至2.1%）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十七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1年		2020年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164	633		2,14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ⁱ⁾ ：				
收益總額	1,276	77,574		1,270
EBITDA (LBITDA)	19,158	(56,591)		18,830
EBIT (LBIT)	13,200	(69,714)		13,0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80	572		(88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19	(54,376)		5,250
流動資產	4,963	19,062		6,062
非流動資產	127,027	170,078		125,177
流動負債	3,553	14,567		7,406
非流動負債	3,983	72,136		1,3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24,454	97,419		122,45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36.0%	40.2%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4,754	39,150		44,03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30		-
賬面值	44,754	39,180		44,034

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 93,02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2,862,000,000 元）。

	2021年			2020年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208	3,510	5,718	(22,085)	2,205	1,351	(18,529)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676	(618)	58	230	(318)	1,775	1,687
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884	2,892	5,776	(21,855)	1,887	3,126	(16,842)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0,030	98,59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079	3,854
	104,109	102,448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7,235	39,017
	141,344	141,46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144	2,145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16,607	17,402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8,865	19,850
	37,616	39,39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81	38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7,235	39,017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港幣4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20年為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16,60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7,40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20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18,8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850,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14.1%（2020年為1.7%至14.1%）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6,393	4,9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0)	1,720
全面收益總額	5,893	6,674
資本承擔	4,377	1,880

- (i) 於比較期間（由2012年下半年至2020年6月26日），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截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止，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30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支出及虧損」中呈列。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131頁至第133頁。

十九 遞延稅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188	19,926
遞延稅項負債	17,383	17,6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05	2,2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54	3,5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76)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58)	(1,991)
轉撥往本期稅項	(22)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72	17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2,173	(1,164)
加速折舊免稅額	(233)	1,00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211)	(56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0)	59
其他暫時差異	120	347
匯兌差額	(164)	87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59)
於12月31日	3,805	2,2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695	15,4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23)	(3,7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1,536)	(11,19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9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71)	(335)
其他暫時差異	2,411	1,995
	3,805	2,254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1,18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926,000,000元），其中港幣18,07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6,856,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六(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十九 遞延稅項（續）

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 39,282,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7,268,000,000 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176,604,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63,468,000,000 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 112,19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20,370,000,000 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503	1,294
第二年內	5,896	2,413
第三年內	2,847	5,815
第四年內	3,911	3,357
第四年以後	49,257	30,219
	64,414	43,098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³⁾	41	5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⁴⁾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⁵⁾	701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⁵⁾	557	19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上市股權證券 ⁽⁵⁾	260	226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上市債券 ⁽²⁾⁽⁶⁾	6,668	6,691
	8,227	10,588

(1) 於 12 月 31 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 8,22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0,588,000,000 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9%	-	32%
美元	56%	83%	69%	65%
其他貨幣	44%	8%	31%	3%
	100%	100%	100%	100%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 12 月 31 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 6,66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6,691,000,000 元），分析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8%	30%
Aa1 / AA+	81%	69%
其他投資級別	1%	1%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77%	67%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4%	19%
其他	9%	1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7 年	1.2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36%	1.62%

- (3)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分類最為合適。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99% 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被評為 Aaa / AAA 或 Aa1 / AA+ 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408	39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3,775	4,09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2,746	3,345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 ⁽²⁾	-	17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³⁾	2,506	2,34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2,648	2,61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券	165	35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三十）	1,032	1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18	-
其他合約	52	1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85
交叉貨幣掉期	441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7	823
應收租賃款項 ⁽⁴⁾	232	383
	14,202	14,944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 3,80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723,000,000 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94 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債券受集團的財務和投資要求所規管，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為合適之分類。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4) 應收租賃款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租賃款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96	3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2	(2)
於12月31日	408	396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數額港幣40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96,000,000元）乃按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而非按報價計量）之公平估值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此估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的估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5,004	36,463
短期銀行存款	118,129	119,488
	153,133	155,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相對地，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0,494	19,537
減：虧損撥備	(3,797)	(2,639)
	16,697	16,898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4	-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7	-
遠期外匯合約	2	-
其他合約	719	50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55	347
交叉貨幣掉期	213	-
合約資產 ⁽²⁾	4,853	5,654
預付款項	19,415	18,680
其他應收賬項 ⁽³⁾	15,123	13,998
本期應收稅項	93	182
	57,731	55,809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 30 天至 45 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低於 6%（2020 年為低於 7%）。

於 12 月 31 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2,927	12,854
31 天至 60 天	1,931	1,824
61 天至 180 天	1,559	1,317
180 天以上	4,077	3,542
	20,494	19,537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639	1,810
增添	1,757	1,577
使用	(459)	(861)
撥回	(20)	(7)
匯兌差額	(120)	120
	3,797	2,639
於 12 月 31 日	3,797	2,639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1,880	255	2%	12,142	148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768	155	6%	2,311	220	10%
已逾期31天至60天	816	124	15%	726	136	19%
已逾期61天至180天	1,118	462	41%	1,028	377	37%
已逾期180天以上	3,912	2,801	72%	3,330	1,758	53%
	20,494	3,797		19,537	2,639	

- (2) 於2021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4,85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654,000,000元）及港幣2,74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345,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39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12,000,000元）。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數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12	1,052
增添	1,056	1,024
使用	(1,033)	(377)
撥回	(87)	(257)
匯兌差額	(58)	70
於12月31日	1,390	1,512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	1,25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4

於 2020 年 11 月，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訂立協議，於六個國家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於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交易已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而於瑞典及意大利之交易已於本年內完成。於英國之交易目前正接受監管機構之批核。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比較數額為瑞典發射塔資產於該日就會計目的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和負債。於 2021 年 1 月完成瑞典之交易後，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瑞典發射塔資產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終止確認。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923
使用權資產	-	269
遞延稅項資產	-	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251
負債		
租賃負債	-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4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967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數額：		
匯兌儲備盈餘	-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	20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分別於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歐洲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內呈列，且於附註五(2)(xii)「歐洲」之資產總額內呈列。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180	2,992	3,172	23	3,861	3,884
	66,523	261,730	328,253	48,049	303,593	351,642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66)	(2,292)	(2,358)	(28)	(2,562)	(2,590)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96)	-	(96)	-	19	19
	66,361	259,438	325,799	48,021	301,050	349,071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長期部分	總額	本期部分	長期部分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5%，於 2021 年到期	-	-	-	400	-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35%，於 2021 年到期	-	-	-	300	-	300
港幣 2,413,000,000 元票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 0.32%，於 2024 年到期	-	2,413	2,413	-	-	-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875%，於 2021 年到期	-	-	-	5,850	-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625%，於 2022 年到期	11,700	-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875%，於 2022 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2 年到期	3,900	-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3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4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4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7.5%，於 2027 年 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於 2029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於 202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8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5%，於 2031 年到期	-	6,630	6,630	-	-	-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6.988%，於 2037 年 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6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125%，於 2041 年到期	-	5,070	5,070	-	-	-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49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375%，於 2050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375%，於 2021 年到期	-	-	-	14,250	-	14,25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3.625%，於 2022 年到期	6,630	-	6,630	-	7,125	7,125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3 年到期	-	11,934	11,934	-	12,825	12,825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375%，於 2023 年到期	-	13,260	13,260	-	14,250	14,250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於 2024 年到期	-	5,304	5,304	-	5,700	5,700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於 2024 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於 2025 年到期	-	6,630	6,630	-	7,125	7,125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6 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28 年到期	-	5,746	5,746	-	6,175	6,175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125%，於 2028 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75%，於 2029 年到期	-	4,420	4,420	-	-	-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於 2030 年到期	-	4,420	4,420	-	4,750	4,75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5%，於 2031 年到期	-	6,630	6,630	-	7,125	7,125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於 2033 年到期	-	4,420	4,420	-	-	-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5.625%，於 2026 年到期	-	3,147	3,147	-	3,180	3,180
5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於 2027 年到期	-	5,195	5,195	-	5,250	5,250
3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2.625%，於 2034 年到期	-	3,117	3,117	-	3,150	3,150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2.6%，於 2027 年到期	-	1,016	1,016	-	1,116	1,116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36,309	-	36,309	27,222	-	27,22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1,824	41,824	-	42,356	42,3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1,182	21,182	-	51,722	51,722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4	-	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8	178	-	191	191
五年以上	-	65	65	-	75	75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30,030	-	30,030	20,800	-	20,80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1,044	31,044	-	30,525	30,52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0,524	60,524	-	72,800	72,800
五年以上	-	103,917	103,917	-	102,059	102,059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442	3	1,445	1	1,510	1,511
無抵押借款	64,901	258,735	323,636	48,025	298,222	346,247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30,043	193,320	223,363	20,834	205,653	226,48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6,300	65,418	101,718	27,192	94,079	121,271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6,935	214,110	241,045	22,550	215,741	238,291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9,408	44,628	84,036	25,476	83,991	109,467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5,46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460,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 13,002,000,000 元及港幣 10,140,000,000 元（2020 年分別為港幣 5,408,000,000 元及港幣 11,856,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i)）。

(5) 按貨幣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12%	37%	49%	5%	36%	41%
歐羅	2%	32%	34%	6%	36%	42%
港元	1%	2%	3%	1%	2%	3%
英鎊	-	5%	5%	-	5%	5%
其他貨幣	5%	4%	9%	1%	8%	9%
	20%	80%	100%	13%	87%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10%	31%	41%	3%	29%	32%
歐羅	5%	37%	42%	8%	43%	51%
港元	1%	2%	3%	1%	2%	3%
英鎊	-	5%	5%	-	5%	5%
其他貨幣	5%	4%	9%	1%	8%	9%
	21%	79%	100%	13%	87%	10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 23,79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1,356,000,000 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此金額包括上文 (4) 中披露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10,14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1,856,000,000 元）。

廿七 應付貸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貸款 ⁽¹⁾	23,382	25,042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7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81
遠期外匯合約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8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17	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	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27	380
合約負債	6,933	6,16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526	1,34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710	3,185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40,636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17,775	27,479
	96,565	103,881

(1) 於 12 月 31 日，應付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4,172	16,155
31 天至 60 天	2,956	3,769
61 天至 90 天	1,605	2,375
90 天以上	4,649	2,743
	23,382	25,042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 16%（2020 年為低於 16%）。

廿八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增添	-	36	225	387	648
利息增加	-	1	27	-	28
使用	(5,617)	(92)	(114)	(221)	(6,044)
撥回	-	(87)	-	(49)	(1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64)	-	(64)
匯兌差額	1,072	8	105	127	1,312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	-	(1)	-	(1)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23,513	92	2,163	1,402	27,170
增添	-	57	115	273	445
利息增加	-	-	65	-	65
使用	(1,339)	(8)	(92)	(210)	(1,649)
撥回	-	(25)	-	(72)	(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441)	(19)	(460)
匯兌差額	(502)	(6)	(85)	(92)	(68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672	110	1,725	1,282	24,789

撥備分析為：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七）	2,710	3,185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22,079	23,985
	24,789	27,170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並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隨着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合併於 2020 年 6 月完成後，由於集團無須再履行相關責任，已釋出於過往年度就 VHA 之電訊業務作出之承諾及擔保撥備港幣 4,567,000,000 元。此數額已計入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港幣 10,186,000,000 元的計算中（參見附註五(2)(xviii) 及附註七(6)）。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鋪之估計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798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0%（2020 年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0%）。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 退休金計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1,032	158
界定福利負債	3,466	3,80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34	3,64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0.2% - 2.0%	0.3% - 1.5%
未來薪酬增長	1.7% - 3.5%	1.0% - 3.5%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3,686	24,50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1,255	20,859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2,431	3,643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34	3,646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21,431	(18,412)	3	3,022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08	18	-	626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0)	-	-	(60)
利息成本（收入）	353	(305)	-	48
	901	(287)	-	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21)	-	-	(12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1,783	-	-	1,7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0)	-	-	(1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32)	-	(1,032)
匯兌差額	1,185	(954)	-	231
	2,837	(1,986)	-	851
僱主供款	-	(839)	-	(839)
僱員供款	109	(109)	-	-
已付福利	(699)	699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7)	75	-	(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24,502	(20,859)	3	3,646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12	17	-	629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57	-	-	57
利息成本（收入）	241	(194)	-	47
	910	(177)	-	7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58	-	-	58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24)	-	-	(12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27)	-	-	(12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814)	-	(814)
匯兌差額	(769)	607	-	(162)
	(962)	(207)	-	(1,169)
僱主供款	-	(741)	-	(741)
僱員供款	108	(108)	-	-
已付福利	(859)	859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66	(101)	-	(35)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9)	79	-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686	(21,255)	3	2,434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 1994 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 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 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 5%、每年薪酬增長為 4% 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 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 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22,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0,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 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 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 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 2020 年作出 8,500,000 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於 2021 年作出 9,000,000 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同意另外作出 24,700,000 英鎊之額外供款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為止，以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 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 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 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 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 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 1.9% 至 3.3%。估值由 Quantum Advisory 之精算師學會會士 Rhidian Williams FIA 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 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 91%。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 2021 年作出 10,400,000 英鎊之額外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支付 10,000,000 英鎊及於 2024 年支付 300,000 英鎊之供款，以於 2024 年 2 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 1.14% 至 2.35%，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 1.74% 至 3.64%。估值由 Barnett Waddingham LLP 之精算師學會會士 Paul Jayson 完成。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1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6%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2%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7%	7%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5%	4%
其他	9%	8%
	37%	32%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5%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5%
其他	5%	5%
	26%	26%
合資格保險計劃	31%	36%
其他資產	6%	6%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Aaa / AAA	8%	6%
Aa1 / AA+	20%	19%
Aa2 / AA	36%	29%
Aa3 / AA-	1%	8%
A1 / A+	3%	3%
A2 / A	3%	4%
其他投資級別	24%	22%
不予評級	5%	9%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21,255,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0,859,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1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8,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 19 年（2020 年為 19 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72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770,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續）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 (1) 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 (2) 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 3.2% 或增加 3.5%（2020 年為分別減少 3.0% 或增加 3.3%）。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 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 0.6% 或減少 0.6%（2020 年為分別增加 0.6% 或減少 0.6%）。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43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314,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 15,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4,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沒收供款（2020 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33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99	1,956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31	77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5	49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032	7,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5,873	14,63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2,079	23,985
	37,818	52,119

(1) 無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貸款（2020 年為港幣 7,426,000,000 元）。

(2) 於 2018 年 10 月，集團已完成將其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 90% 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21,606,000)	(22)	(1,208)	(1,23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34,634,500	3,834	243,169	247,003

- (i)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聯交所購入其 21,706,000 股普通股。所購入之 21,706,000 股股份中，21,606,000 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算日前被註銷，餘下 100,000 股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算日後）被註銷。購入此等 21,706,000 股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 1,239,0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22,000,000 元及港幣 1,208,000,000 元已分別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餘下港幣 9,000,000 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4,572	4,573
	12,414	12,415

於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4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644,255,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630,063,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66,89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85,103,000,000 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 22.7% 減少至 20.5%。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12 月 31 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21 年	2020 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5%	22.7%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8%	25.0%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6%	22.8%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9%	25.1%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卅三 儲備

	2021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年度內之溢利	33,484	-	-	-	33,48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³⁾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266	26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60)	(6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	(7)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845	-	-	-	84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954	-	95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337	-	-	1,3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9,603)	-	-	(9,60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2,941	(25)	(3)	2,9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634	(1,397)	654	24	(8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274	(2,041)	366	21	(380)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56	-	(6)	-	5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809	(8,763)	1,943	241	(3,770)
嚴重通脹之影響	5	-	-	-	5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65	-	-	(65)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20 年股息	(6,555)	-	-	-	(6,555)
已付 2021 年股息	(3,072)	-	-	-	(3,072)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24)	-	-	-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					
附註冊二(1)(i))	(9)	-	-	-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27	-	-	-	27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1,181	(20,925)	(1,378)	(342,729)	266,149

卅三 儲備 (續)

	2020 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年度內之溢利	29,143	-	-	-	29,143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³⁾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211	1,21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44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	89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511)	-	-	-	(5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21)	-	(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	-	(1,6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	-	11,80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虧損 (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2,040	1	(3)	2,0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420)	2,801	(848)	32	1,56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386)	3,642	(947)	5	1,314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之有關稅項	133	-	7	-	14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2,184)	18,598	(1,808)	1,378	15,984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39)	-	-	39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 2019 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 2020 年股息	(2,368)	-	-	-	(2,368)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7	-	-	-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²⁾	(3,943)	-	-	-	(3,94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58	5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 1,574,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1,712,000,000 元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3,111,000,000 元) 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 341,155,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341,193,000,000 元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港幣 341,269,000,000 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 341,336,000,000 元之虧絀，其與作為 2015 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 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 (虧絀) 已列入重估儲備。

(2) 於 2020 年比較年度，集團已從其合作夥伴購入位於瑞典及丹麥電訊發射塔資產之餘下 40% 權益。此收購作為與權益參與方的交易入賬，其經濟影響已計入權益。

卅三 儲備（續）

(3)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21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65	-	26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60)	-	(6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034	80	1,1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1,020	(8)	1,0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1,767	-	1,76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0,567)	-	(10,56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13	-	2,9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8	-	5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0)	-	(500)
	(4,077)	72	(4,005)
	2020 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61	-	1,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4	-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89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64)	169	(49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65)	9	(5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2,229)	-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3,004	-	13,00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87	-	1,68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20	-	1,720
	17,140	178	17,318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0,472	37,397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合資企業	(6,393)	(4,954)
	28,361	50,9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029	3,98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799)	3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08	10,850
折舊及攤銷	45,256	41,658
其他	-	30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ⁱ⁾	86,455	108,08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1,102	10,241
商譽減值（參見附註十六）	15,472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參見附註七(3)）	3,51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	18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751)	(11,5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25,316)	(16,759)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725)	(3,498)
其他非現金項目	(869)	341
	85,933	87,072
 (i) EBITDA 之對賬：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86,455	108,08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合資企業	6,393	4,95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853	22,65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33	8,741
本期稅項支出	3,600	3,55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731	(6,544)
非控股權益	654	473
其他	-	(301)
	50,182	15,005
 EBITDA（參見附註五(2)(ii)）	136,637	123,088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46)	(1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36)	9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485)	(5,13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813)	5,698
	(19,080)	516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61	-
非現金代價	358	-
	819	-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789	-
使用權資產	494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	-
退休金資產	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4	-
存貨	27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628)	-
銀行及其他債務	(997)	-
租賃負債	(252)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	-
遞延稅項負債	(76)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84	-
非控股權益	12	-
	196	-
商譽	623	-
	819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61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	-
	138	-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425	20,783
出售代價總額	38,425	20,783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696)	(4,361)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以及 其他儲備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587	337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25,316	16,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8,425	20,78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8,425	20,78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4,832	1,876
使用權資產	4,238	1,929
商譽	7,681	703
品牌及其他權利	333	5
遞延稅項資產	58	1,9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	2
存貨	-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4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	(2)
租賃負債	(4,389)	(2,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6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	-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96	4,358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696	4,361

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權益，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比較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參見附註五(2)(xvi)）。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並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參見附註七(7)）。

除已披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的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 analysis：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44,391	-	-	-	-	44,391
償還借款	(56,361)	-	-	-	-	(56,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 附註十三(3)）	-	(18,010)	-	-	-	(18,010)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320	-	-	-	-	32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虧損（參見附註四十一(8)）	60	-	-	-	-	6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2)	-	-	-	-	(702)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20,008	-	-	-	20,008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703	-	-	-	3,70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295)	-	-	-	(3,295)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737)	-	-	-	(737)
其他	-	(1,228)	-	-	-	(1,2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098)	-	-	-	(2,098)
匯兌差額	16,803	2,517	70	-	-	19,390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	(283)	-	-	-	(28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349,071	94,265	798	380	2,166	446,6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0,901	-	-	-	-	70,901
償還借款	(83,546)	-	-	-	-	(83,54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 附註十三(3)）	-	(17,407)	-	-	-	(17,40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	47	-	47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八）	329	-	-	-	-	32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一(8)）	(104)	-	-	-	-	(104)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9)	-	-	-	-	(709)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11,223	-	-	-	11,223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577	-	-	-	3,57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536)	-	-	-	(3,536)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497)	-	-	-	(497)
其他	-	5,808	-	-	-	5,8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997	252	17	-	-	1,2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4,389)	-	-	-	(4,389)
匯兌差額	(11,140)	(4,217)	(56)	-	-	(15,41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5,799	85,079	759	427	2,166	414,230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卅六 抵押資產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港幣 1,44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411,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 5,05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7,022,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367	3,200
予合資企業	1,235	3,04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8,35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7,868,000,000 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港幣 157,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63,000,000 元）
- (2) 歐洲 3 集團 — 港幣 42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482,000,000 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 — 港幣 1,08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884,000,000 元）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 161,36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66,539,000,000 元），減少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淨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利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但因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新增借款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 之幣值為港元、60% 為美元、4% 為人民幣、9% 為歐羅、4% 為英鎊及 5% 為其他貨幣（2020 年有 22% 的幣值為港元、48% 為美元、4% 為人民幣、9% 為歐羅、10% 為英鎊及 7% 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 95%（2020 年為 9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 4%（2020 年為 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 1%（2020 年為 2%）。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 77% 為美國國庫票據（2020 年為 67%）、14% 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20 年為 19%）及 9% 為其他（2020 年為 1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當中，99%（2020 年為 99%）屬於 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 1.7 年（2020 年為 1.2 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 31%（2020 年為約 35%）為浮息借款，其餘 69%（2020 年為約 65%）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5,460,000,000 元（2020 年為約港幣 5,460,000,000 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 23,142,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7,264,000,000 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 26%（2020 年為約 31%）為浮息借款，其餘 74%（2020 年為約 69%）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 52,103,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53,584,000,000 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 50 個國家並以約 50 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 49% 之幣值為美元、34% 為歐羅、3%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9% 為其他貨幣（2020 年有 41% 為美元、42% 為歐羅、3%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9% 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 23,790,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31,356,000,000 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 41% 為美元、42% 為歐羅、3%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9% 為其他貨幣（2020 年有 32% 為美元、51% 為歐羅、3% 為港元、5% 為英鎊及 9% 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 5%（2020 年為約 6%）。集團積極監察對這些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為考慮相應之稅項效果及相應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數額前，並假設 (1) 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 (2) 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固定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設增加 100 個基準點（2020 年為 100 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 67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605,000,000 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 671,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605,000,000 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 59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619,000,000 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21年		2020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39	(421)	83	(419)
英鎊	105	(1,207)	585	(742)
澳元	40	(435)	37	(505)
人民幣	75	75	53	53
美元	2,240	2,251	2,785	2,794
日圓	(102)	(102)	(113)	(113)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20年並無影響），因此，於權益總額亦並無影響（2020年並無影響）；及
- 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09,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27,000,000元），因此，同年之權益總額亦增加了相應數額。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貨款	23,382	-	-	23,382	-	23,38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40,636	-	-	40,636	-	40,636
其他應付賬項	17,775	-	-	17,775	-	17,77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27	-	-	427	-	427
租賃負債	17,688	42,075	51,213	110,976	(25,897)	85,079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	99,315	(349)	98,966
其他借款	4	182	65	251	-	251
票據及債券	30,030	91,568	103,917	225,515	1,067	226,5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	759	-	75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587	4,818	3,824	13,229	(1,671)	11,55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67	-	-	567	-	56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1	-	-	381	-	381
	172,545	203,815	159,019	535,379	(26,850)	508,529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5,618,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5,968,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0,428,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淨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97)	(163)	(2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	(418)	(41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9,222	-	-	9,222
流出	(9,369)	-	-	(9,369)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1,522	674	-	2,196
流出	(1,526)	(701)	-	(2,2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08)	(53)	(3)	(164)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貸款	25,042	-	-	25,042	-	25,04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8,774	-	-	38,774	-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27,479	-	-	27,479	-	27,47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20,431	47,462	52,545	120,438	(26,173)	94,265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	121,300	(547)	120,753
其他借款	4	195	75	274	-	274
票據及債券	20,800	103,325	102,059	226,184	1,860	228,0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	798	-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355	7,198	1,124	9,677	(669)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17	-	-	717	-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0	-	-	380	-	380
	163,382	254,424	155,803	573,609	(25,529)	548,08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6,647,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6,473,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9,776,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6)	(269)	-	(3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44)	(2,159)	-	(2,203)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	-	-	128
流出	(129)	-	-	(12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540	-	-	25,540
流出	(26,255)	-	-	(26,255)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687	6,414	8,884	15,985
流出	(682)	(6,788)	(9,063)	(16,5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8)	(278)	(55)	(501)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87	2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01	1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658	1,4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329)	(2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	52	44
於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737)	(1,57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04)	6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04	(60)

(9) 對沖會計法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2021 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貨幣 計價之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 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2 年	4.63%	5.28%	700,000,000 美元	5,460	4	-	-	-
				5,460	4	-	-	-

對沖項目	2021 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 賬面值之累計 公平價值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444	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9)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淨投資對沖 (續)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2020 年					
		以當地貨幣 計價之名義金額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 年	5.99	177,000,000 加元	1,076	-	-	(23)	-
2021 年	5.69	159,000,000 澳元	940	-	-	(52)	-
2021 年	5.28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548	-	-	(100)	-
2021 年至 2022 年	10.45	2,487,000,000 英鎊	26,118	347	85	(848)	-
2022 年	9.69	65,000,000 歐羅	617	-	-	-	-
			30,299	347	85	(1,023)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2 年至 2027 年	9.23	965,000,000 歐羅	9,168	-	2	-	(63)
2021 年至 2025 年	6.09	947,000,000 加元	5,770	-	38	(7)	(39)
2027 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8,347	-	-	-	(671)
			23,285	-	40	(7)	(773)
2020 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 匯兌儲備 盈餘 (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 匯兌儲備 盈餘 (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2,229	(2,620)			(716)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41	41	50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701	701	3,423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557	557	198	198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60	260	226	226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668	6,668	6,691	6,691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506	2,506	2,347	2,347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648	2,648	2,614	2,614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5	165	35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4	4	108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42	42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175	175	-	-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	2	-	-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771	771	63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555	555	432	432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654	654	40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	37	823	823
應收租賃款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2	232	383	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3,133	153,133	155,951	155,951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697	16,697	16,898	16,898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23	15,123	13,998	13,99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34	3,734	4,442	4,442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616	37,616	39,397	39,397
			242,321	242,321	248,621	248,621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25,799	336,283	349,071	358,717
應付貨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382	23,382	25,042	25,042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10	210	436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399	399	2,437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	-	4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68	68	1,023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48	48	780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19	119	503	5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7	427	380	380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0,636	40,636	38,774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775	17,775	27,479	27,479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85,079	85,079	94,265	94,2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9	759	798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七及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558	11,558	9,008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	567	717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	381	380	380
			509,373	519,857	553,263	562,909

* 參見附註四十七(14)。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1 年		2020 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226,576	226,576	231,298	231,29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692	10,692	12,885	12,88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850	2,850	3,795	3,795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203	2,203	643	643
	242,321	242,321	248,621	248,621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508,529	519,013	548,080	557,7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19	119	503	503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725	725	4,680	4,680
	509,373	519,857	553,263	562,909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2021 年				2020 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701	-	-	701	3,423	-	-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557	-	-	557	198	-	-	198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260	-	-	260	226	-	-	226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668	-	-	6,668	6,691	-	-	6,691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2,506	2,506	-	-	2,347	2,34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2,262	386	2,648	-	2,136	478	2,614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	165	165	-	180	17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4	-	4	-	108	-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	-	42	-	42	-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75	-	17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2	-	2	-	-	-	-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	771	-	771	-	63	-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	555	-	555	-	432	-	432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654	-	654	-	40	-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	37	-	37	-	823	-	823
		8,186	4,502	3,057	15,745	10,538	3,782	3,003	17,32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210	-	210	-	436	-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399	-	399	-	2,437	-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	-	-	-	4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68	-	68	-	1,023	-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	48	-	48	-	780	-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	119	-	119	-	503	-	503
		-	844	-	844	-	5,183	-	5,183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3	2,647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329)	147
其他全面收益	97	(69)
增添	325	601
出售	(14)	(353)
匯兌差額	(25)	30
	<hr/>	<hr/>
於12月31日	3,057	3,003
	<hr/>	<hr/>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329)	147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一(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3,152	103,131	-	336,283
	<hr/>	<hr/>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5,264	123,453	-	358,717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46	(30)	16	(7)	-	9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22	-	422	(68)	-	354
交叉貨幣掉期	27	-	27	(31)	-	(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96	(24)	472	-	-	472
	991	(54)	937	(106)	-	831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502)	30	(472)	-	-	(47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8)	-	(68)	68	-	-
交叉貨幣掉期	(31)	-	(31)	3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	24	(7)	7	-	-
	(632)	54	(578)	106	-	(47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91	(51)	40	(10)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93	-	393	(793)	-	(400)
交叉貨幣掉期	40	-	40	(737)	-	(69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8	(142)	346	-	-	346
	1,012	(193)	819	(1,540)	-	(721)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782)	51	(4,731)	-	-	(4,731)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93)	-	(793)	793	-	-
交叉貨幣掉期	(737)	-	(737)	73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2)	142	-	10	-	10
	(6,454)	193	(6,261)	1,540	-	(4,721)

四十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 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13,139	11,058
其他應收賬項	11	27
現金	2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	85
流動資產淨值	13,055	11,003
資產淨值	368,219	366,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冊二(1)）	3,834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冊二(1)）	243,169	244,377
儲備 — 保留溢利 ⁽³⁾	121,216	117,934
股東權益	368,219	366,167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131 頁至第 133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u>港幣百萬元</u>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16,259
年度內之溢利	12,913
已付 2019 年股息	(8,870)
已付 2020 年股息	(2,36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7,934</u>
年度內之溢利	<u>12,918</u>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二(1)(i)）	(9)
已付 2020 年股息	(6,555)
已付 2021 年股息	(3,072)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1,216</u>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2,918,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2,913,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3,169,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244,377,000,000 元）及港幣 121,216,000,000 元（2020 年為港幣 117,934,000,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22 年 1 月，集團之印尼電訊業務，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 PT Indosat Tbk（「Indosat」）之合併交易完成。新合併之公司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IOH」），繼續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之電訊營運商。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 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 之 50% 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IOH 之 65.6% 權益。因此，H3I 不再綜合入賬，且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 IOH 之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 2022 年 3 月 3 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已就集團之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頒佈有條件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 2022 年下半年內完成。

四十四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五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之貨幣單位。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四十七）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判斷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有關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的金額與時間、現金流量及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iii) 釐定租賃年期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3)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呈報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

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無須進行攤銷，且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須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資產或相關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預期將從經營業務產生及從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估計與假設。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各業務單位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間。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賬面值。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之規定乃應用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及商譽並不會分開確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商譽毋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反而，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淨額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指引乃用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減值跡象，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之原則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 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 / EBITDA、企業價值 / 銷售及市價 / 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等級第 3 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的使用價值時，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 (i) 集團所佔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從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經營業務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或 (ii) 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產生之估計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其中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估計被投資方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如適用）股息收益率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實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 (i) 該成本後產生；(ii) 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 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於年內，集團已採納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2021 年 6 月 30 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兩階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利率改革修訂。第一階段修訂處理取代前之問題（影響取代現有基準利率前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一階段修訂提供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情況，以避免實體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產生之不確定性而須中止對沖關係。此等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中予以處理。集團已於 2020 年採納此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解決於基準利率改革期間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其中包括因以其他基準利率取代基準利率所產生對合約現金流量或對沖關係變動之影響（取代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作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的數額無須重新編列。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規定將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規定之合約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視作為浮動利率變動（相等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作出之實際權宜措施。
- 在不中止對沖關係之情況下，容許在對沖指定及對沖記錄中作出基準利率改革規定之變動。
- 當一項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工具替代品獲指定為對沖風險之組成部分時，向實體提供暫時性寬免，免除符合可獨立識別之規定。

第二階段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擬於未來期間使用實際權宜措施（如適當）。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2021 年 6 月 30 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該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20 年 6 月頒佈之原有修訂延長一年。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七。

採納此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 2021 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等變動外，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 2020 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惟並未於本報告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集團提前採納。此等準則預計並不會對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此等新會計準則和詮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負債分類為本期或長期應根據結算日存有之權利及調整所有受影響段落之字眼，以提及延遲償還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並明確訂明只有於「結算日」存有之權利方可影響負債之分類；澄清分類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預期影響，以及清楚表明償還是指轉讓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予交易對方。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一套對三項準則小範圍之修訂以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參考更新為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並無就業務合併更改會計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公司於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減出售生產項目所收取的款額。反之公司應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修訂，指明公司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須包括之費用。
 - 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隨附說明性例子作出輕微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要求公司須在首次確認時就產生等額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此等規定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和退役責任等交易，並且需要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該修訂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就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其可能使用的範圍內）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和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作出重要性判斷」要求公司須披露其重大，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此修訂界定了「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解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訊何時重大，並進一步澄清非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不須披露。如果披露，則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訊。
-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之修訂，澄清了公司應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動。區分之重要性因為會計估計變更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為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的交易、其他過去的事件以及本期期間。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未來應用此等準則預期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下方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便綜合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終止綜合入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 20% 至 50% 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部分）時，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限於集團已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需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之付款。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在重新評估後，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 業務合併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對其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確認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當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其他或有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在被收購方之前已持有的權益（包括合資經營），而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的權益數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於相關權益出售時屬適當。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首次確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4) 商譽

商譽根據附註四十七(3) 業務合併首次確認及計量。

商譽並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其預期因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不會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乃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中（但不包括過往於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

有關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附註四十七(2)。

(5)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 50 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7)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首次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首次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租賃（續）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9) 租賃土地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10)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 至 20 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 至 45 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 3G 及 LTE 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 (i) 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 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貸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內之其他資產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一(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三。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首次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其於無條件收取時之代價首次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代價則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按集團承諾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以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如有集團公司購買公司的股權工具，例如就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會從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外幣兌換 (續)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 於 2021 年 12 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 582 (2020 年為 386)，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 (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 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收益確認（續）

電訊服務（續）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若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埃及	79,000,000 美元	49	經營貨櫃碼頭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59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626,288,581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p. z o.o.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 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10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 / 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 Jazan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15,000,000 沙特里亞爾	6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Sweden AB	瑞典	100,000 瑞典克朗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995,7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2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11,72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48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元	75	零售
基建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香港	2,519,610,945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1 加元	19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4	出租鐵路車輛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81 英鎊	43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廢水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30	分銷電力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 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訊 (續)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73,156,947,800,000 印尼盧比	67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 + Cenovus Energy Inc.	加拿大	17,015,824,919 加元	16	綜合能源業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 (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和黃醫藥 (中國) 有限公司 (前稱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中國	86,453,085 美元	38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 # TPG Telecom Limited	澳洲	18,399,043,754 澳元	22	電訊服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Cenovus Energy Inc.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PG Telecom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醫藥 (中國) 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 (AIM) 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3.37% 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 (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及資產淨值 (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 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 4% 及 30%。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為浮息；65%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1億4,2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6%為浮息借款，其餘74%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1%為浮息；69%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按經常性基準（撇除於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所得出售收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於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產生之Cenovus減值支出及一項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2021年之EBITDA⁽¹⁾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其中58%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42%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4%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1,681億6,900萬元中，72%及7%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598億5,000萬元，其中16%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4%之幣值為歐羅、49%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7億9,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42%為歐羅、41%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1年之經常性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8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2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0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1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9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之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取得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於2021年12月，惠譽國際將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評級由BBB+評級（「穩定」展望）提升至A-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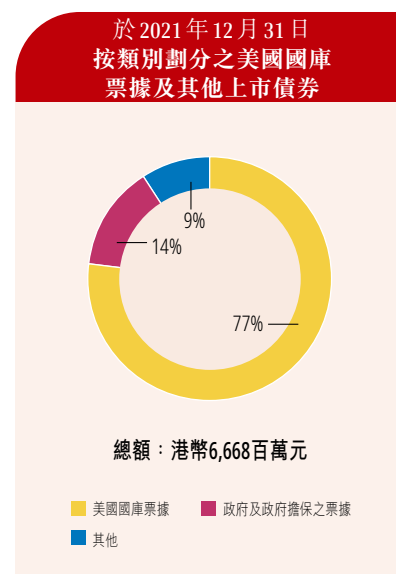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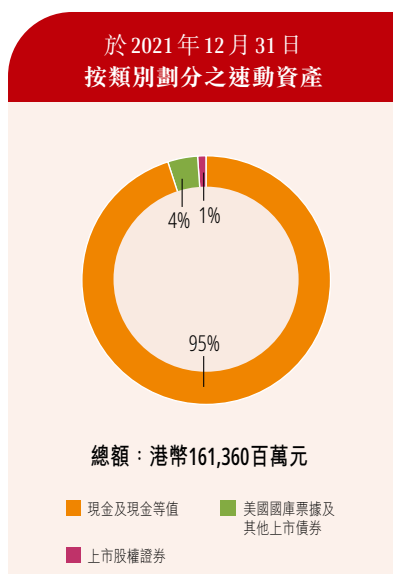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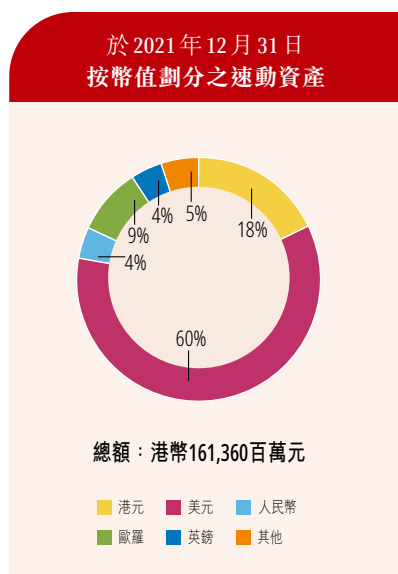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20年12月31日—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356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223億4,8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68億9,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1億3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442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300億6,300萬元）。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65億3,900萬元減少3%，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淨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利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但因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新增借款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60%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5%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20年12月31日－9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4%（2020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0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7%為美國國庫票據、1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其他為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7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969億4,400萬元增加15%。2021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45億800萬元，較去年港幣555億4,300萬元減少2%。

集團於2021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410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95億8,8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6億3,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1,2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25億2,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9億4,7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6,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302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5億4,2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1億1,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0億3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7,9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12億6,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26億5,5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2021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11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4,1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25億9,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5億4,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9億7,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1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59億3,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億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5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2,1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17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億3,3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零)；零售部門為港幣2,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億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5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1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5,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9,8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⁵⁾為港幣331億2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487億3,300萬元減少32%，反映不利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增加，但因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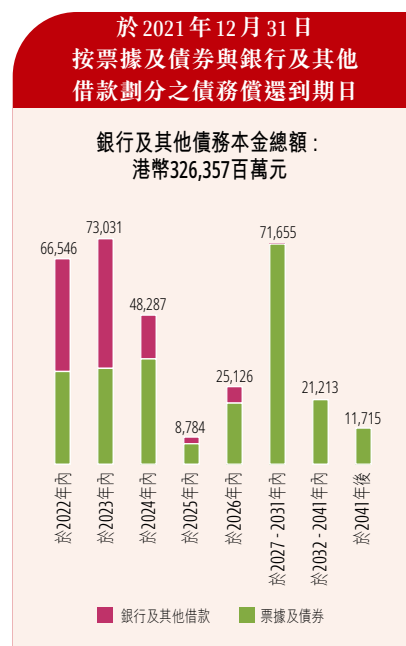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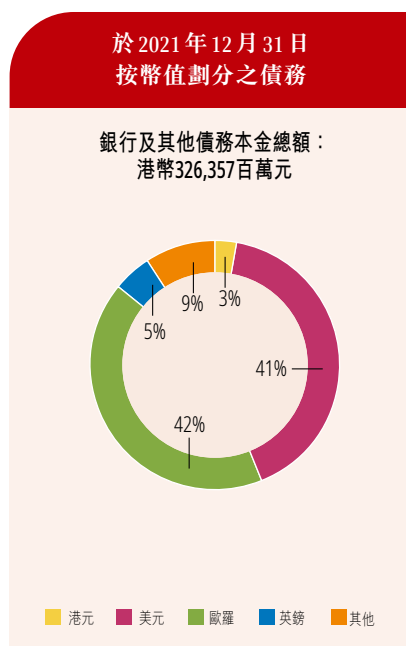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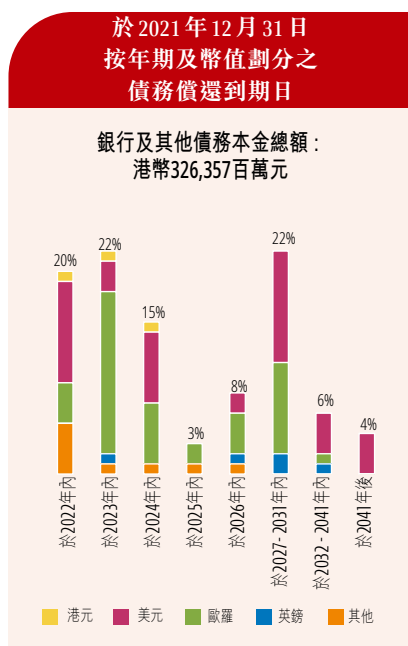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295億2,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518億3,7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63億5,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79億5,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億7,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8億8,400萬元)。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9%為票據及債券(2020年12月31日－65%)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12月31日－1.7%)。於2021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5,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9,8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2年內償還	1%	10%	4%	–	5%	20%
於2023年內償還	1%	3%	16%	1%	1%	22%
於2024年內償還	1%	7%	6%	–	1%	15%
於2025年內償還	–	–	2%	–	1%	3%
於2026年內償還	–	2%	4%	1%	1%	8%
於2027年至2031年內償還	–	11%	9%	2%	–	22%
於2032年至2041年內償還	–	4%	1%	1%	–	6%
於2041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3%	41%	42%	5%	9%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16億3,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7億700萬元)。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1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5億2,700萬元）；
- 於3月，全數贖回由OVPH Limited發行（長江基建擔保）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取得兩項分別為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及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1億7,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24億1,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8月到期之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5億9,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8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66億3,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41年到期之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6月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兩項到期合共2億澳元（約港幣12億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2億歐羅（約港幣3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5,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兩項於2021年9月到期各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取得兩項各為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兩項到期之合共2億2,0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1,6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1億7,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4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中之10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97億3,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3年5月到期之1億歐羅(約港幣9億2,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取得一項18億美元(約港幣140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一項於2021年10月到期之港幣20億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歐羅(約港幣132億4,5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3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8億5,800萬元)之聯合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13億9,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1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0億8,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2年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⁶總額增加至港幣5,372億1,200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189億7,500萬元，反映集團2021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集團為2020年末期股息及2021年中期股息及作出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81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2億9,8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9%，主要由於出售發射塔之所得款項，但因股息派付、購回已發行股份、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⁷為20.3%(2020年12月31日—22.2%)。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前所有到期之集團未償還債務並足以償還45%於2024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1年之附屬公司綜合現金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36億6,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3億9,8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3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700萬元)。年內港幣1,112億2,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69億4,4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78億8,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72億5,0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⁸)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1.9倍(2020年12月31日—53.6倍)及17.2倍(2020年12月31日—33.5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4,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4億1,1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07億9,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6,6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255億6,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067億1,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5%(2020年12月31日—22.7%)。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781億7,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4,6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50億5,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0億2,2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46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2億4,6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83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億6,800萬元)。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70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234,608,275.0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4,634,500股⁽⁹⁾。

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1年3月	200,000	61.00	60.45	12,163,000.00
2021年6月	7,630,500	60.20	58.65	452,326,550.00
2021年7月	117,000	59.75	59.50	6,972,650.00
2021年8月	7,871,000	58.35	56.30	452,177,275.00
2021年9月	3,894,000	57.30	50.60	210,326,075.00
2021年10月	267,500	52.35	52.10	13,980,775.00
2021年11月	543,500	52.30	49.10	27,744,100.00
2021年12月	1,182,500	50.00	49.25	58,917,8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自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李先生亦於2018年接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鑑於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遍及約50個國家/市場之跨國企業，李先生及霍先生作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分擔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進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亦在

註9：此並未反映於2021年12月22日購回並已於2022年1月18日註銷之1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4,534,500股。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各自之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告第13至17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發佈。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於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及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亦仍然為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舉措。與此同時，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電訊基建業務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載有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本公告以及業務分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載，其中包括有關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集團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支持過渡至淨零經濟之業務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及採用潔淨技術、循環經濟及可持續採購、良好之健康及福祉，以及共融及多元化。有關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關鍵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刊載於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均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體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大幅下降，可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美國及全球信貸和金融市場波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商品價格浮動及能源成本上升、通脹壓力上揚、利率可能上調、地政治風險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貿易競爭以及供應鏈受阻，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此外，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任何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狀況惡化，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零售消費意欲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以及通脹壓力增加(包括能源成本)之負面影響。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由2020年1月至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已蔓延至多個國家，出現大量確診個案及相關死亡數字。

多個國家政府及多家公司已實施日趨嚴格之限制措施以協助避免或減慢疫情蔓延，其中包括如限制國際及國內旅遊、群眾聚集及參與聚會，以及關閉大學、學校、店舖及餐廳，某些國家則實施嚴厲之宵禁及封城措施。集團不能保證此等限制措施不會進一步延長或多次延長。此等措施已導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實施封城，及已經並可能在短至中期繼續對集團之營運，尤其是港口及相關服務和零售業務等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某些國家已放寬若干限制並允許部分企業恢復營運，但無法保證不會新增感染病例及 / 或不會出現另一種病毒或變種，以及無法保證類似限制及封鎖措施不會再次實施。

隨著疫情發展，集團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疫情對集團業務之影響將視乎一系列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之因素而定，包括疫情之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受影響地區、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再度爆發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個政府採取措施之性質及嚴重程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風險因素

- 社會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集團業務受阻之程度，如因內地工廠關閉或歐洲及美國之需求下降令集團港口業務之吞吐量下跌，或店舖被強制停業及集團之零售店舖之人流減少；
- 由於隔離、患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店舖停業，導致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有所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益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和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及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之措施，均可能局限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引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交易。

此等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威脅集團之設施及產品運輸，引致營運活動受阻、損害環境、造成傷亡及影響集團員工之福祉，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造成之嚴重長期不利影響仍存在相當不確定性，而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對其業務之長期影響。倘疫情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有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眾多其他風險之影響。

上述風險亦可能適用於在受影響國家之經濟體爆發任何高傳染性之疾病。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可持續發展之考慮因素)，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並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約50種不同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以及消費者轉至網上購物之行為，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進取之收費計劃及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革新之電訊連接替代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電訊替代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食品及其他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令顧客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回收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分、使用方法欠缺足夠指引或誤用，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此外，在出售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及瑞典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流動電訊業務)予 Cellnex 後，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電訊服務之能力將部分取決於 Cellnex，Cellnex 已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與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集團就出售其發射塔資產中之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英國之電訊業務)而與 Cellnex 訂立之協議完成後，於英國亦將實施類似安排。儘管各項主服務協議訂明(及在英國，於集團完成向 Cellnex 出售相關發射塔資產後，將規定)Cellnex 向本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提供基建及度身訂制服務，惟該等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倘若此等安排被終止，可能引致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受阻延或中斷，並可能引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集團不能保證與 Cellnex 之關係或雙方之間的安排有異，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自然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¹⁾為港幣195億2,000萬元，其中港幣179億2,800萬元來自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取得利潤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經營之各個國家及地點，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收購及出售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訂立其他綜合交易及出售。該等交易一般須受監管機構之合併、反壟斷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就潛在合併或收購而言，該等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監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日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包括英國脫離歐盟可能引致之變動以及集團受規管基建資產之政府所定之關稅重設；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具主導地位公司之行為、反競爭協議與常規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國家援助及/或國家補貼管理規則可能要求，倘集團業務已獲得國家政府及/或公共機構提供援助或補貼，集團有機會需要償還補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及港口行業；及
- 環保、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11億8,800萬元，其中港幣180億7,800萬元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應佔之部分。

集團不能保證歐洲公共機構及 / 或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國家資產並在許多國家受到政府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營運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每個業務營運國家之全國法律所授予及 / 或授權之牌照(包括供流動電訊使用之頻譜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頻譜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在其後已獲續發及 / 或重新競投。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或參與任何競投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或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將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政府及 / 或規管當局亦可能施加與國家安全相關之競投規例及 / 或牌照條件，此可能導致營運商無法取得頻譜及 / 或其牌照被撤銷。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於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權利。電訊牌照(包括頻譜牌照)及授權，可能會就營運商經營業務之方式(如價格控制及不歧視責任)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罰款、懲處、停業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 / 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所有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及颱風之地區，倘若出現任何此等災禍，集團業務可遭受重大干擾，並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之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持續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集團部分資產、業務以及供應鏈所位處之地區，於中至長期將受氣候變化造成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集團於該等地區居住或工作之利益相關人士(如集團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此外，由於多個國家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政府正在增加引入法例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及鼓勵實施環保措施。其他市場變化亦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例如消費者更受落於注重可持續發展之公司。

此等因氣候轉變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軍事緊張局勢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約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管轄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或足夠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企業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管轄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服務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 / 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措施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 / 或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影響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如撤出協議所協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已經實施，期間歐盟法律如之前般繼續廣泛應用。

英歐貿易合作協定(「貿易合作協定」)於2020年12月24日落實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貿易合作協定列出英國與歐盟新關係之所有方面，如貿易、國防、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

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貿易合作協定中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的實施，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菲力斯杜港與哈爾威治港獲英國政府列作自由港，
進一步鞏固其英國主要貿易樞紐的地位。

港口及 相關服務



1



2



3



4

1. 在中國大陸，和記港口鹽田國際累計吞吐量突破二億個標準貨櫃。
2. 和記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推出冷凍貨櫃遙距監察系統。
3.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的新碼頭於6月刷新每月處理量記錄，處理共50艘貨櫃船合共逾100,000個標準貨櫃。
4. 埃及運輸部與和記港口簽訂諒解備忘錄，研究投資及營運艾特其勒港貨櫃碼頭和蘇科納港多功能碼頭的可行性。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91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21年合共處理8,8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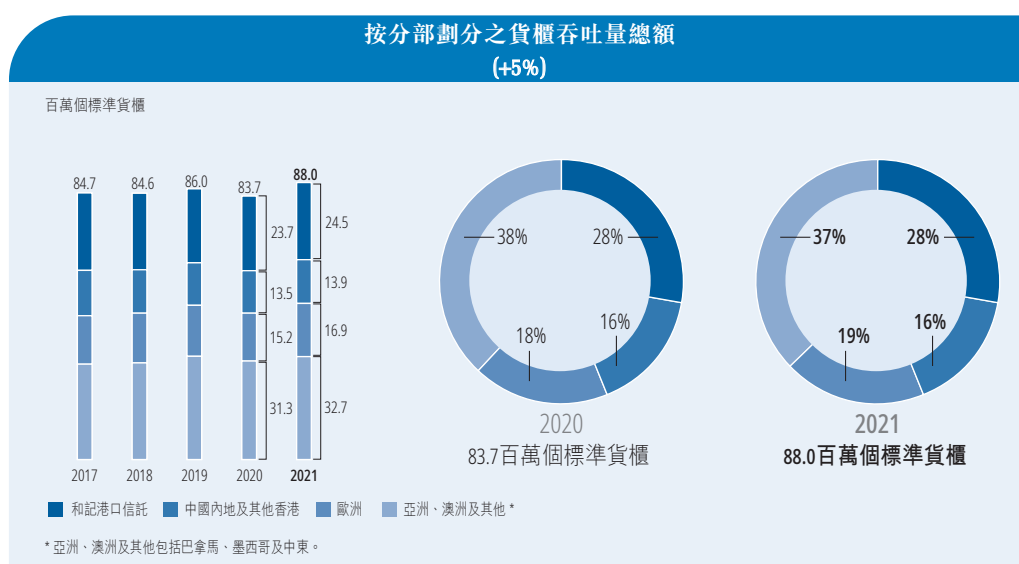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42,285	32,865	+29%	+26%
EBITDA ⁽¹⁾⁽²⁾	15,157	10,914	+39%	+35%
EBIT ⁽¹⁾⁽²⁾	10,737	6,717	+60%	+5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8.0	83.7	+5%	
泊位數目	291	283	+8個泊位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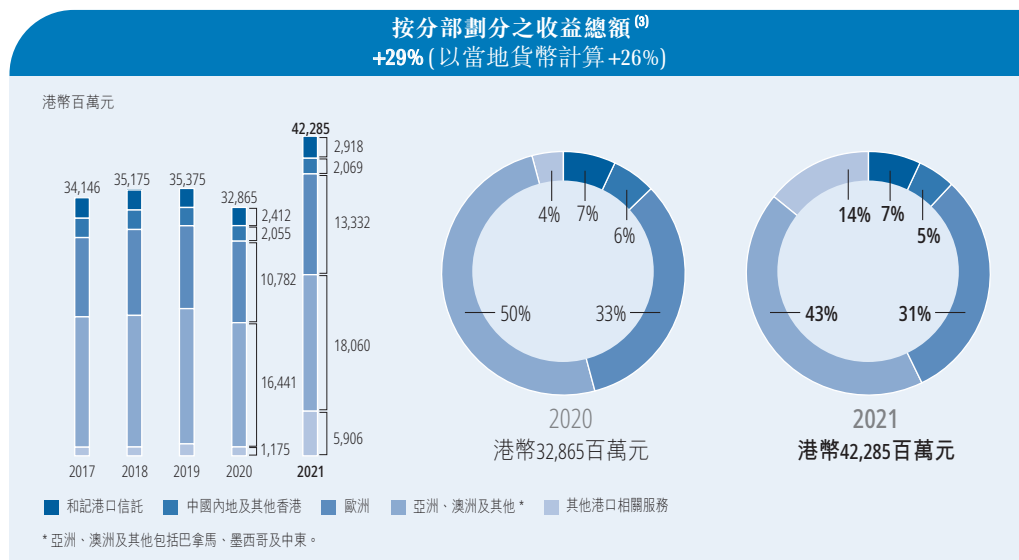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0億800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4,800萬元)；EBIT為港幣119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80億5,500萬元)。

2021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5%至8,80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此部門全部地區之全球消費者需求強勁復甦，而和記港口信託、歐洲(主要為英國、西班牙巴塞隆拿及荷蘭鹿特丹)以及亞洲、澳洲及其他(主要為泰國蘭差彭、印尼耶加達、墨西哥、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及巴拿馬)主要港口均錄得增長，惟因沙特阿拉伯達曼之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底屆滿以致失去吞吐量貢獻而部分抵銷。

部門於2021年之吞吐量較2019年疫情前水平增加2%。由於全球貿易量大幅回升，大部分港口業務之吞吐量已超越或達到疫情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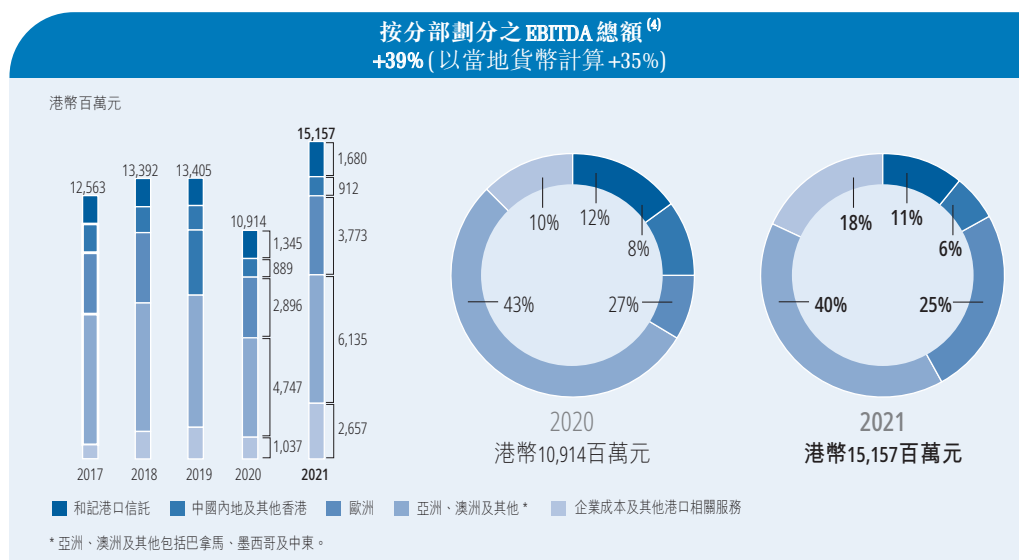


2021年之呈報收益總額增加29%至港幣422億8,500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增長、英國、荷蘭鹿特丹及墨西哥之倉儲收入增加、貨櫃航運業務一家聯營公司之理想表現，以及新收購荷蘭Delta II碼頭之貢獻。有利收益增長因部門於2020年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後上海之貢獻減少及上述失去沙特阿拉伯達曼之貢獻而部分抵銷。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20年增加39%至港幣151億5,700萬元，而EBIT增加60%至港幣107億3,7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毛利改善及所有地區持續整體遏制成本。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21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91個泊位⁽⁵⁾，較2020年增加八個泊位，為鹿特丹(Delta II碼頭加五個泊位)及巴基斯坦(加三個泊位)之新增泊位。

註5：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⁶⁾	2,918	2,412	+21%
EBITDA ⁽⁶⁾	1,680	1,345	+25%
EBIT ⁽⁶⁾	975	638	+5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5	23.7	+3%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雖然整體吞吐量增加3%，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1%、25%及53%。有利表現乃由於香港及鹽田之倉儲收入增加、美國、歐洲以及鹽田空轉貨物數量增加以致整體吞吐量增長3%，以及鹽田及香港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增加。儘管2021年上半年之吞吐量增長13%，惟因香港及內地堆場密度高及採取防疫措施，此增長動力於2021年下半年有所放緩。

年內，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企業協議，發展佔地約120公頃之鹽田港東港區一期。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69	2,055	+1%	-5%
EBITDA	912	889	+3%	-3%
EBIT	672	646	+4%	-2%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9	13.5	+3%	
泊位數目	42	42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於有利貨幣兌換。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5%、3%及2%，主要由於部門於2020年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以致上海之貢獻減少，惟由吞吐量增長及有利毛利組合而部分彌補。撇除股權變動之影響，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與吞吐量增長相符。

歐洲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332	10,782	+24%	+18%
EBITDA	3,773	2,896	+30%	+24%
EBIT	2,623	1,874	+40%	+3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9	15.2	+11%	
泊位數目	67	62	+5 個泊位	

歐洲分部於年內之有利表現主要由於英國、西班牙巴塞隆拿、荷蘭鹿特丹及阿姆斯特丹以及波蘭格丁尼亞之貿易增長強勁令吞吐量上升、倉儲收入增加，以及於2021年6月新收購荷蘭Delta II碼頭之有利貢獻。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8,060	16,441	+10%	+9%
EBITDA	6,135	4,747	+29%	+25%
EBIT	4,135	2,690	+54%	+4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2.7	31.3	+4%	
泊位數目	130	127	+3 個泊位	

亞洲、澳洲及其他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0%、29%及54%，主要來自泰國蘭差彭、印尼耶加達、墨西哥、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及巴拿馬之吞吐量上升，以及去年確認若干表現略遜港口之減值撥備帶來之有利變動。有利表現因去年沙特阿拉伯達曼之特許經營權屆滿以致失去貢獻而部分抵銷。

此部門已於2021年2月簽訂協議投資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基礎工業及下游產業城內之多用途碼頭。於2021年9月，部門簽訂協議管理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薩勒曼國王能源園區內之保稅國際陸港及物流區域。

watsons واتسونز



屈臣氏擴充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的業務，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經營五家店舖。

零售



1



2



3



4

1. Kruidvat在荷蘭和比利時經營 1,200 多家商店，透過無縫的線下及線上平台，為顧客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的產品。
2. The Perfume Shop 在蘇格蘭愛丁堡開設的可持續店舖，裝設感應控制照明，又利用回收空瓶製作環保樹擺設。
3. 馬來西亞屈臣氏慶祝第 600 家分店在吉隆坡開業的重要里程碑。
4. Rossmann 進駐西班牙，進一步拓展現有超過4,300家保健美容產品店舖網絡。

業務回顧－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4,200萬名忠誠會員。

集團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8個市場經營16,398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自疫情開始以來，屈臣氏集團已將其部分瓶裝水製造廠改裝為在香港生產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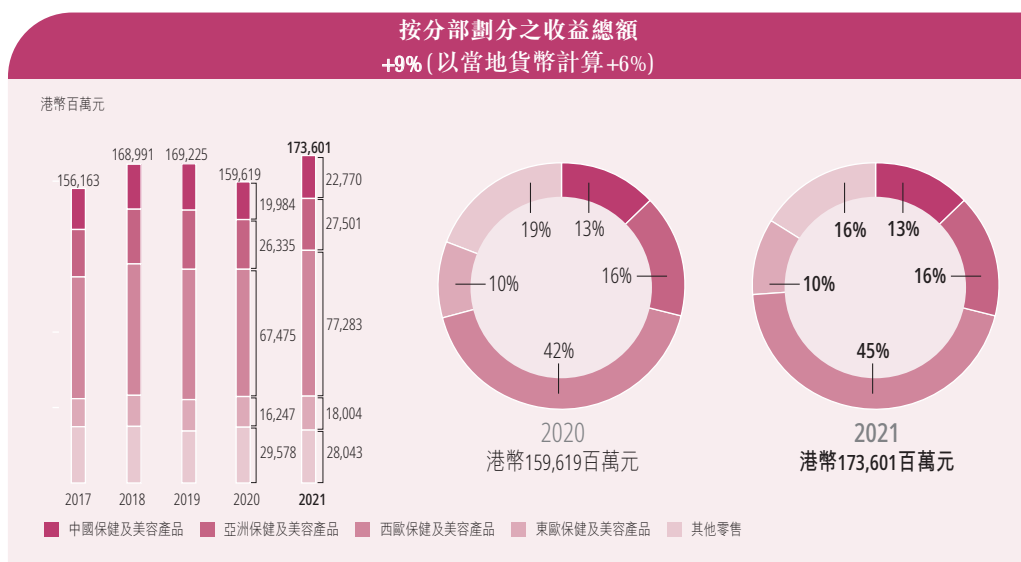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3,601	159,619	+9%	+6%
EBITDA ⁽¹⁾	16,034	14,397	+11%	+9%
EBIT ⁽¹⁾	12,460	10,933	+14%	+12%
店舖數目	16,398	16,167	+1%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61億1,900萬元(2020年：港幣245億5,700萬元)；EBIT為港幣133億7,000萬元(2020年：港幣118億8,900萬元)。

隨著2021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及店舖暫時停業大幅減少，加上有利外幣兌換影響，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9%，主要來自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惟因2021年內對疫情之憂慮漸減以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6%。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21年	2020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41	138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4%	63%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6%	35%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零售部門2021年收益之84%，擁有1億4,100萬名忠誠會員。此等忠誠會員之客戶見解使業務能夠推動貨品種類、店舖及市場推廣策略。連同「O+O」端對端媒體接觸點，將能產生更高投資回報並提高品牌權益。



收益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2,770	19,984	+14%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7,501	26,335	+4%	+5%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0,271	46,319	+9%	+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7,283	67,475	+15%	+10%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004	16,247	+11%	+10%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95,287	83,722	+14%	+10%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5,558	130,041	+12%	+8%
其他零售 ⁽²⁾	28,043	29,578	-5%	-6%
零售總額	173,601	159,619	+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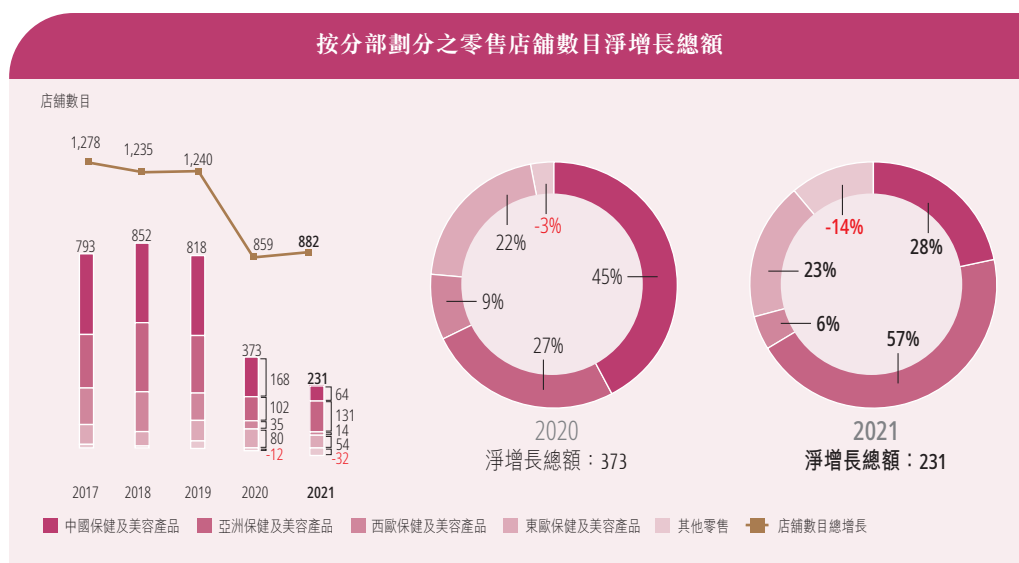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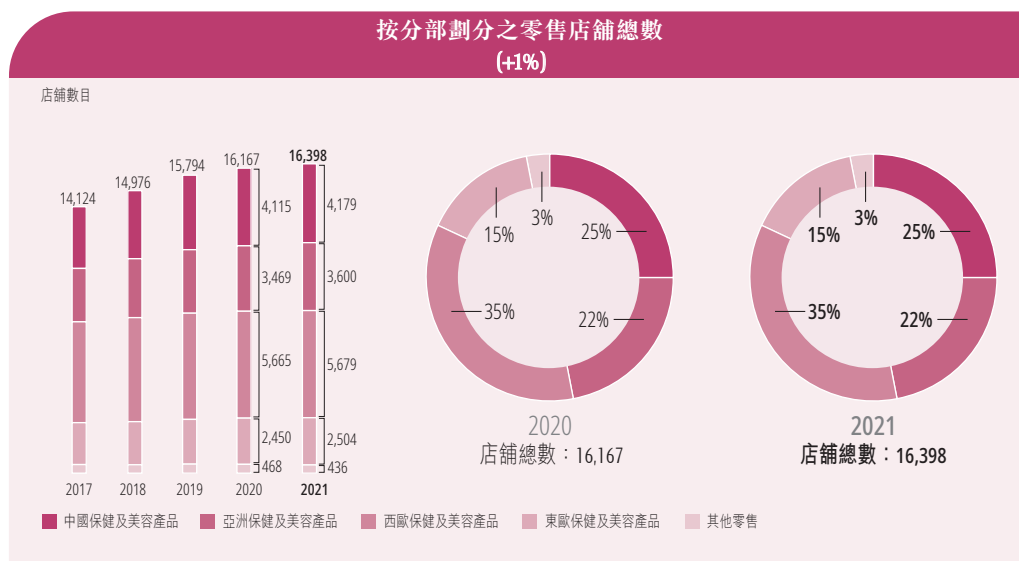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³⁾	2021年	2020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9%	-21.8%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4.7%	-20.0%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0.8%	-17.0%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0.2%	-19.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9%	-3.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6%	-4.1%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3%	-3.8%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8%	-9.7%
其他零售 ⁽²⁾	-8.3%	+12.2%
零售總額	+2.6%	-6.8%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業務回顧－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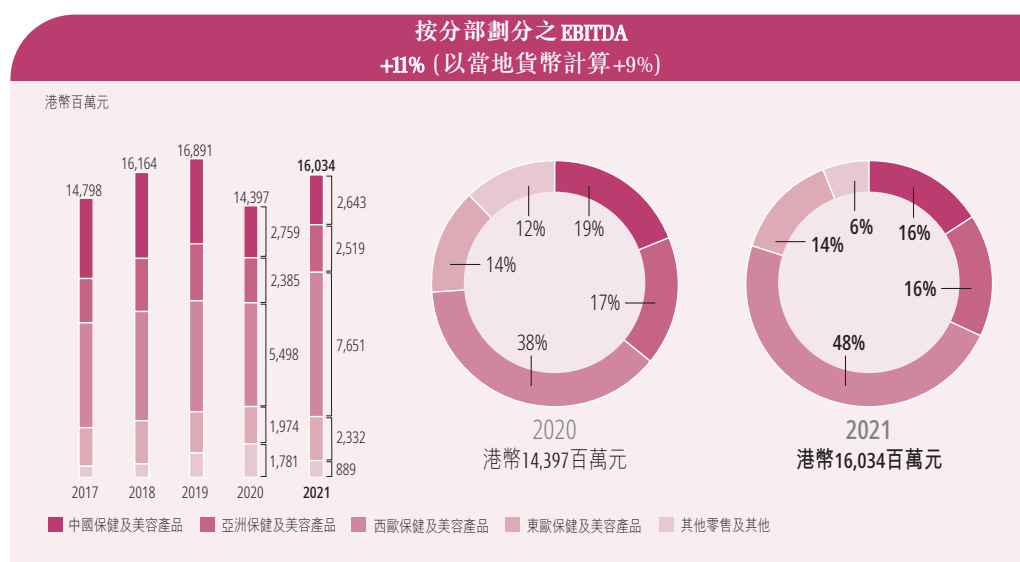
集團表現(續)



店舖數目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179	4,115	+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600	3,469	+4%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779	7,584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79	5,665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504	2,450	+2%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183	8,115	+1%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962	15,699	+2%
其他零售 ⁽⁴⁾	436	468	-7%
零售總額	16,398	16,167	+1%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加11%及14%。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9%及12%，主要由於自疫情中強勁復甦令收益增長。儘管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干擾，由於歐洲之表現超越疫情前以及亞洲取得穩固表現，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17%及23%。此等有利業績因各市場於2021年獲得之政府補貼減少、內地於2021年下半年之表現因社區封鎖措施而轉差，以及其他零售分部於2021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表現繼2020年受到顧客作出搶購之有利影響後表現回復正常而部分抵銷。於2021年，部門得見在內地擴充其飲品業務之機會，並於2021年內投資逾港幣1億元於市場推廣及增聘銷售人員，務求加快業務增長。



EBITDA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643	2,759	-4%	-1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519	2,385	+6%	+6%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5,162	5,144	-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651	5,498	+39%	+3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332	1,974	+18%	+19%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9,983	7,472	+34%	+3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145	12,616	+20%	+17%
其他零售 ⁽⁵⁾	889	1,781	-50%	-50%
零售總額	16,034	14,397	+11%	+9%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於2021年內，作為與Al-Futtaim特許經營業務之一部分，零售部門在沙特阿拉伯開設其首家店舖，為部門第28個營運市場。

業務回顧－零售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2,770	19,984	+14%	+7%
EBITDA	2,643	2,759	-4%	-11%
<i>EBITDA 毛利率</i>	<i>12%</i>	<i>14%</i>		
EBIT	1,808	1,952	-7%	-14%
<i>EBIT 毛利率</i>	<i>8%</i>	<i>10%</i>		
店舖數目	4,179	4,115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9%	-21.8%		
經調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⁶⁾	+4.7%	-20.0%		

註6：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疫情相對穩定時錄得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按年增長53%。於2021年下半年，業務因地區性爆發及全國收緊公共衛生措施令顧客流量下降而大受影響，因此2021年全年之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20年分別減少11%及14%。儘管貿易環境嚴峻，業務採取積極行動應對客戶購物行為轉變，透過部門之數碼渠道恢復銷售額，以「0+0」平台策略補回部分店舖差額。透過以屈臣氏集團最大之實體店舖及配送中心網絡建立「0+0」銷售參與率，「0+0」平台策略推動客戶之長遠價值。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將得以透過其實體店舖網絡及28家網上店舖之18,000名美容顧問與其6,200萬名忠誠會員及逾8,000萬名社交媒體追隨者進行數碼互動。於2021年，網上銷售增長保持強勁達94%（2020年：123%）。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6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內地超過500個城市經營逾4,1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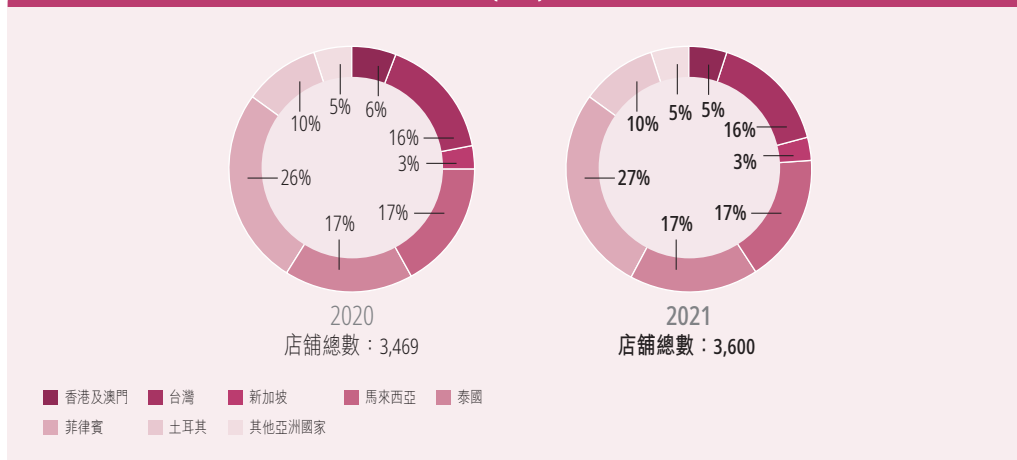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501	26,335	+4%	+5%
EBITDA	2,519	2,385	+6%	+6%
<i>EBITDA 毛利率</i>	<i>9%</i>	<i>9%</i>		
EBIT	1,942	1,824	+6%	+7%
<i>EBIT 毛利率</i>	<i>7%</i>	<i>7%</i>		
店舖數目	3,600	3,469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0.8%	-17.0%		

屈臣氏為亞洲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店舖位置分佈廣泛。儘管隨著區內感染病例不斷上升而實施不同限制措施令同比店舖銷售額下跌0.8%，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因持續擴充店舖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而錄得EBITDA及EBIT穩定增長（主要為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6%及7%。此外，儘管持續實施入境限制以致訪港旅客人數有限，香港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仍能大幅削減虧損。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31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12個市場經營3,6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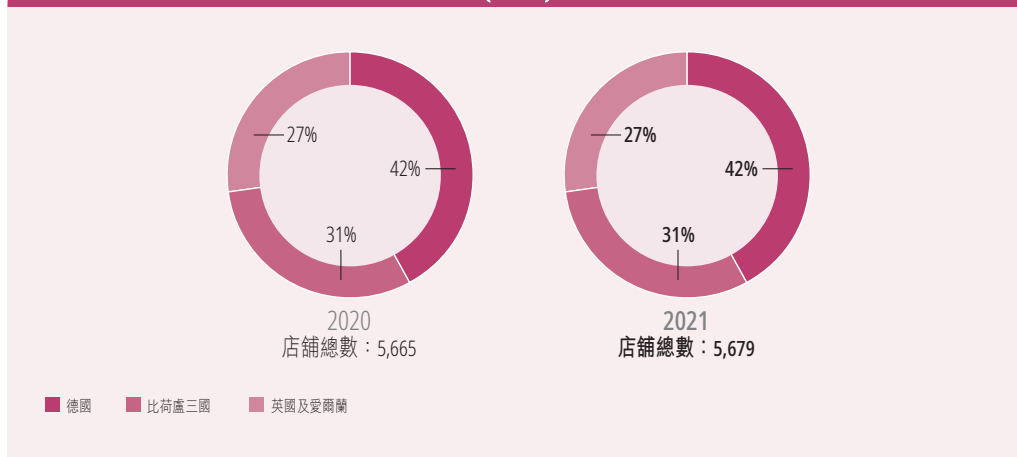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7,283	67,475	+15%	+10%
EBITDA	7,651	5,498	+39%	+36%
EBITDA 毛利率	10%	8%		
EBIT	6,253	4,194	+49%	+47%
EBIT 毛利率	8%	6%		
店舖數目	5,679	5,665	-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7.9%	-3.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年內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大幅增長36%及47%，由於同比店舖銷售額強勁增長7.9%，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因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位於住宅區或附近之店舖因能滿足當地消費者於封鎖期間日益增長之需求，故銷售額尤其強勁。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逾5,6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相若)



業務回顧－零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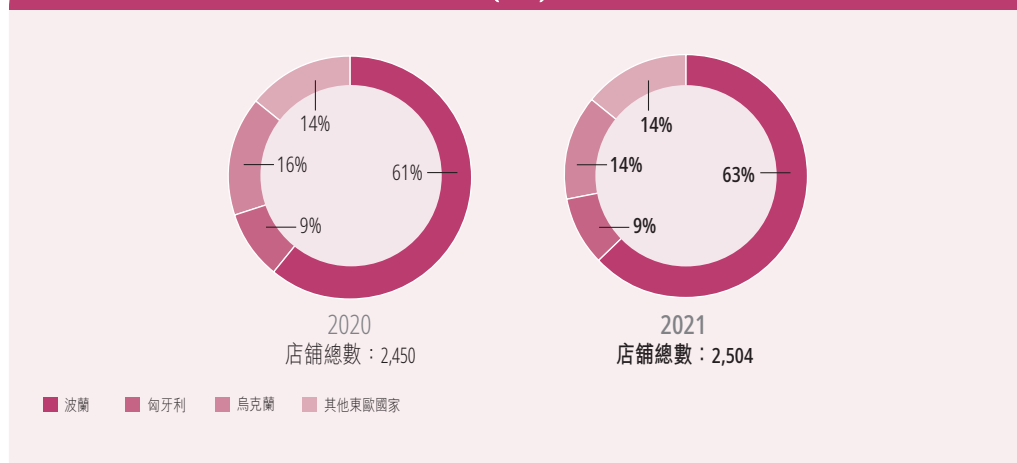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8,004	16,247	+11%	+10%
EBITDA	2,332	1,974	+18%	+19%
EBITDA 毛利率	13%	12%		
EBIT	1,975	1,626	+21%	+22%
EBIT 毛利率	11%	10%		
店舖數目	2,504	2,450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6%	-4.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協助部門復甦，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9%及22%，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於年內開設店舖之強勁動力，加上同比店舖銷售額回復4.6%之理想增長，惟因波蘭自2021年初起引入零售銷售稅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5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逾2,5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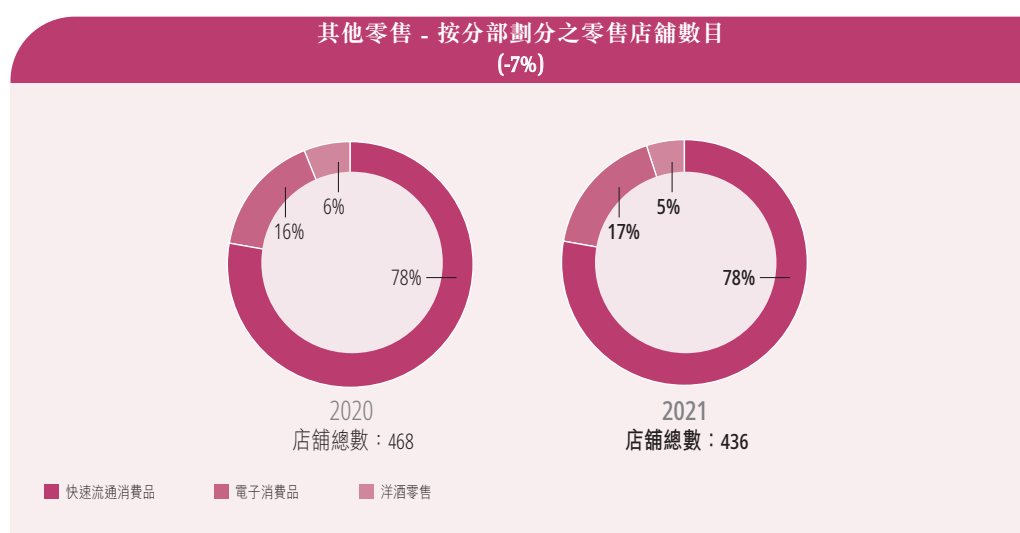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8,043	29,578	-5%	-6%
EBITDA	889	1,781	-50%	-50%
EBITDA 毛利率	3%	6%		
EBIT	482	1,337	-64%	-63%
EBIT 毛利率	2%	5%		
店舖數目	436	468	-7%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8.3%	+12.2%		

其他零售分部於2021年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減少6%，主要由於2021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表現繼2020年受到顧客作出搶購之有利影響後表現回復正常，以及增加投資以加快內地飲品業務之業務增長。

其他零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三個市場經營436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業務回顧



UK Power Networks 推出 Constellation 項目，在多個電力分站安裝功能強勁的電腦。

基建



1



2



3



4

1.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首家氫氣生產設施 — 南澳洲氫氣園啟用。
2. Reliance Home Comfort 完成兩項收購，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增加約 25,000 台租賃資產。
3. 港燈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併網，向發電燃料轉型至「煤轉氣」邁進一大步。
4. 新西蘭 EnviroWaste 宣佈計劃在南奧克蘭興建一座建築及拆卸廢料分類設施。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6,100	52,792	+6%	-
EBITDA ⁽²⁾	29,636	29,066	+2%	-5%
EBIT ⁽²⁾	19,095	18,488	+3%	-4%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7,515	7,320	+3%	

註1：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而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5.67%減少至71.93%。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長江基建於2021年3月贖回上述永久資本證券並於2021年12月註銷相關股份後，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回復至75.67%。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9億3,800萬元(2020年：港幣293億6,700萬元)；EBIT為港幣191億3,900萬元(2020年：港幣185億3,700萬元)。

長江基建為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5億1,500萬元，較去年增加3%。2021年及2020年均包括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之遞延稅項支出。撇除兩個年度錄得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以及於2020年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所得之出售收益，2021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2020年增加22%，反映其全球基建業務組合之良好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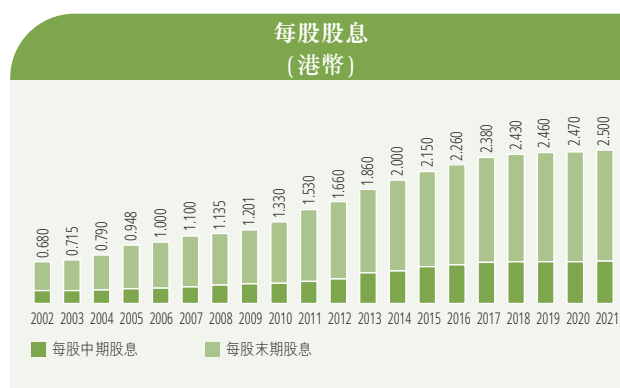
部門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96億3,600萬元及港幣190億9,5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2%及3%，反映有利外幣兌換影響及所述良好營運表現，惟因2020年確認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收益而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5.96%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2億1,000萬元，與2020年之港幣22億800萬元相若。撇除所佔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出售收益，電能實業之經調整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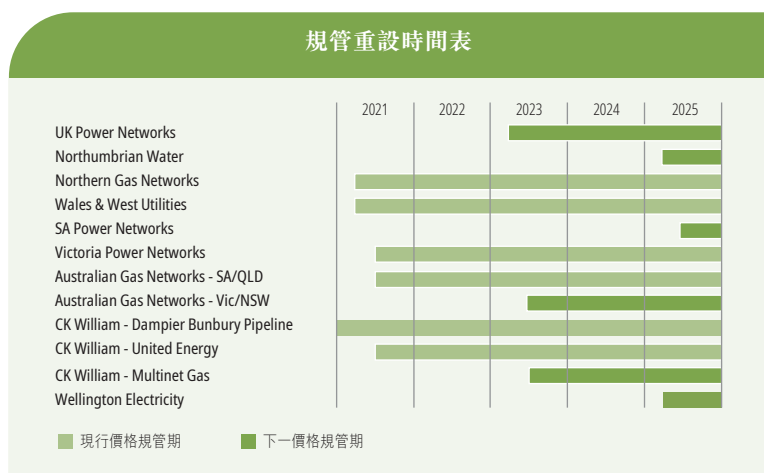
於2021年，長江基建於英國及澳洲之多項受規管業務已進入新規管期，收益及容許回報因而減少。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Gas Networks已就規管重設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上訴程序完成後，多個方面獲得改善。此將惠及此等業務於現行規管期餘下年度之收益及資產基礎。長江基建之穩健業務模式將繼續提供理想收益流與回報。

於2021年，長江基建之業務已進行多項收購活動，包括ista完成四項相關收購，擴大其在德國、法國及捷克共和國之市場滲透率；Reliance Home Comfort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增加約25,000項主要位於安大略省之新出租資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區內之市場地位；以及Canadian Power購入卑詩省Okanagan地區兩個風電場。此外，Dutch Enviro Energy被列為收購荷蘭轉廢為能企業AEB之優先競投者。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手頭現金港幣81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4.7%。標準普爾維持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長江基建已於2021年3月贖回12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並隨後於2021年6月及7月各發行3億美元證券，預期日後可大幅節省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註3：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Wind Tre 的超高速互聯網服務為意大利 225 個城市 870 萬個家居和企業帶來 1 GB 極速無限上網體驗。

電訊



- 1. 3 奧地利在環球速度測試機構 Ookla 的流動電訊機構年度排行榜中，位列該國最高速的 5G 流動電訊網絡。
- 2. 3 愛爾蘭獲評為當地最高速的流動電訊及 5G 網絡電訊商。
- 3. 3 英國的 3G 和 4G 網絡合共覆蓋英國 99% 戶外人口，佔該國流動電訊數據流量 28%；亦獲確認為英國最快的 5G 網絡。

- 4. 由 Hutchison 3 Indonesia 與 PT Indosat Tbk 合併組成的新公司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是印尼第二大流動電訊商。
- 5. 3 丹麥旗下所有店舖於 2021 年春季恢復營業，服務客戶。

業務回顧－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GT」)以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CKHGT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歐洲3集團為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以及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營運商及創新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CKHGT於2021年完成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52億5,900萬元，而於2020年12月則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並於2020年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65億8,300萬元。於2022年3月3日，集團已就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取得有條件監管機構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2022年下半年內完成。除出售收益外，CKHGT於2021年就集團之意大利電訊業務確認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4億7,200萬元。

百萬元	2021年 港幣	2020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1年 歐羅	2020年 歐羅
收益總額	92,575	90,663	+2%	-3%	10,083	10,231
毛利總額	63,789	63,563	-	-4%	6,946	7,182
上客成本總額	(16,725)	(16,681)	-		(1,823)	(1,875)
減：手機收益	12,944	13,028	-1%		1,411	1,46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781)	(3,653)	-4%		(412)	(413)
營運支出	(26,743)	(27,953)	+4%		(2,904)	(3,162)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25,259	16,583	+52%		2,620	1,702
商譽減值	(15,472)	-	-100%		(1,669)	-
EBITDA⁽¹⁾	43,052	48,540	-11%	-14%	4,581	5,309
折舊與攤銷	(19,590)	(15,959)	-23%		(2,135)	(1,797)
EBIT⁽¹⁾	23,462	32,581	-28%	-30%	2,446	3,512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08億9,200萬元(2020年：港幣567億600萬元)；EBIT為港幣245億3,000萬元(2020年：港幣334億8,400萬元)。

歐洲3集團⁽²⁾

百萬元	2021年 港幣	2020年 ⁽³⁾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6,972	85,786	+1%	-4%
毛利總額	60,777	60,358	+1%	-4%
上客成本總額	(16,163)	(16,155)	-	
減：手機收益	12,549	12,683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614)	(3,472)	-4%	
營運支出	(27,271)	(26,952)	-1%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5%	45%		
EBITDA	29,892	29,934	-	-5%
EBITDA 毛利率 ⁽⁴⁾	40%	41%		
折舊與攤銷	(18,633)	(14,934)	-25%	
EBIT	11,259	15,000	-25%	-28%
上文之 EBITDA	29,892	29,934	-	-5%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1,444		
呈報 EBITDA⁽⁵⁾	29,892	31,378	-5%	-9%
上文之 EBIT	11,259	15,000	-25%	-28%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1,270		
呈報 EBIT⁽⁵⁾	11,259	16,270	-31%	-34%

註2：上述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未計及2021年及2020年之一次性項目，為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2020年：港幣166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無)。

註3：由於所述已於2020年及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2020年之業績為同比業績，並已撇除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以及意大利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4：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5：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72億6,700萬元(2020年：港幣389億2,900萬元)；EBIT為港幣122億5,600萬元(2020年：港幣169億8,200萬元)。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及毛利總額分別為港幣869億7,200萬元及港幣607億7,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均減少4%，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仍然競爭激烈。歐洲3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均錄得較佳或穩定之毛利總額。於2021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與2020年相若，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人數總增長在若干程度上受到疫情相關封鎖措施之影響而令客戶總人數下跌，惟由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完全彌補。管理層繼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2020年之1.3%改善至本年度之1.2%。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20年分別增加1%及2%至13.15歐羅及11.53歐羅，主要由於較佳收費組合及更高價值方案。

2021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28%至約7,014拍字節。於2021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192.7千兆字節，而2020年為每名用戶147.7千兆字節。

歐洲3集團於2021年之業績受到發射塔服務費用遞增之影響。按同比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28%，主要由上述毛利總額下跌所帶動，惟由嚴謹控制營運支出而部分彌補。歐洲3集團錄得穩定之EBITDA 毛利率為40%，較2020年減少1個百分點。折舊與攤銷較去年增加，由於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推出5G(特別是英國)，以及英國、瑞典及丹麥業務之頻譜牌照支出，導致EBIT表現較2020年遜色。

業務回顧－電訊

CKHGT-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⁶⁾ 歐羅		瑞典 ⁽⁷⁾ 瑞典克朗		丹麥 ⁽⁷⁾ 丹麥克朗		奧地利 ⁽⁷⁾ 歐羅		愛爾蘭 ⁽⁷⁾ 歐羅		歐洲3集團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 ⁽⁷⁾⁽⁸⁾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與一次性項目 ⁽⁸⁾ 港幣		CKHGT 港幣		CKHGT 歐羅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收益總額	2,444	2,355	4,193	4,654	6,902	6,734	2,272	2,254	866	850	579	593	86,972	85,786	13	85,799	5,385	4,545	218	319	92,575	90,663	10,083	10,231			
%變動	+4%		-10%		+2%		+1%		+2%		-2%		+1%		-4%		+18%		-32%		+2%		-1%				
毛利總額	1,445	1,436	3,187	3,522	4,351	4,076	1,764	1,737	638	618	445	448	60,777	60,358	13	60,371	2,974	3,151	38	41	63,789	63,563	6,946	7,182			
%變動	+1%		-10%		+7%		+2%		+3%		-1%		+1%		-4%		-6%		-7%		-		-3%				
上客成本總額	(968)	(891)	(290)	(348)	(1,233)	(2,422)	(227)	(245)	(115)	(116)	(77)	(89)	(16,163)	(16,155)	-	(16,155)	(562)	(526)	-	-	(16,725)	(16,681)	(1,823)	(1,875)			
減：手機收益	772	682	203	268	769	1,954	93	106	101	104	76	87	12,549	12,683	-	12,683	395	345	-	-	12,944	13,028	1,411	1,46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96)	(209)	(87)	(80)	(464)	(468)	(134)	(139)	(14)	(12)	(1)	(2)	(3,614)	(3,472)	-	(3,472)	(167)	(181)	-	-	(3,781)	(3,653)	(412)	(413)			
營運支出	(640)	(674)	(1,390)	(1,501)	(1,724)	(1,647)	(920)	(893)	(286)	(267)	(256)	(250)	(27,271)	(26,952)	1,431	(25,521)	(1,714)	(1,629)	2,242	(803)	(26,743)	(27,953)	(2,904)	(3,162)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4%	47%	44%	43%	40%	40%	52%	51%	45%	43%	58%	56%	45%	45%		42%	58%	52%	不適用	不適用	42%	44%	42%	44%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25,259	16,583	25,259	16,583	2,620	1,702			
商譽減值	-	-	-	-	-	-	-	-	-	-	-	-	-	-	-	-	-	-	(15,472)	-	(15,472)	-	(1,669)	-			
EBITDA	609	553	1,710	1,941	2,163	1,961	710	705	338	339	188	196	29,892	29,934	1,444	31,378	1,093	1,341	12,067	15,821	43,052	48,540	4,581	5,309			
%變動	+10%		-12%		+10%		+1%		-		-4%		-5%		-9%		-18%		-24%		-11%		-14%				
EBITDA 毛利率 ⁽⁹⁾	36%	33%	43%	44%	35%	41%	33%	33%	44%	45%	37%	39%	40%	41%		43%	22%	32%			54%	63%	53%	61%			
折舊與攤銷	(448)	(358)	(1,049)	(856)	(1,272)	(1,084)	(464)	(394)	(145)	(145)	(125)	(122)	(18,633)	(14,934)	(174)	(15,108)	(951)	(845)	(6)	(6)	(19,590)	(15,959)	(2,135)	(1,797)			
EBIT	161	195	661	1,085	891	877	246	311	193	194	63	74	11,259	15,000	1,270	16,270	142	496	12,061	15,815	23,462	32,581	2,446	3,512			
%變動	-17%		-39%		+2%		-21%		-1%		-15%		-25%		-28%		-71%		-24%		-28%		-30%				
上文之 EBITDA	609	553	1,710	1,941	2,163	1,961	710	705	338	339	188	196	29,892	29,934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59	-	288	-	116	-	39	-	21	-	1,444													
呈報 EBITDA	609	553	1,710	2,000	2,163	2,249	710	821	338	378	188	217	29,892	31,378													
%變動	+10%		-15%		-4%		-14%		-11%		-13%		-5%		-9%												
上文之 EBIT	161	195	661	1,085	891	877	246	311	193	194	63	74	11,259	15,000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53	-	249	-	104	-	32	-	19	-	1,270													
呈報 EBIT	161	195	661	1,138	891	1,126	246	415	193	226	63	93	11,259	16,270													
%變動	-17%		-42%		-21%		-41%		-15%		-32%		-31%		-34%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784)	(764)	(1,111)	(990)	(1,394)	(1,112)	(705)	(209)	(153)	(128)	(114)	(132)	(23,118)	(20,255)			(874)	(593)	(20)	(15)	(24,012)	(20,863)	(2,623)	(2,296)			
呈報 EBITDA 減資本開支	(175)	(211)	599	1,010	769	1,137	5	612	185	250	74	85	6,774	11,123			219	748	12,047	15,806	19,040	27,677	1,958	3,013			
牌照 ⁽¹⁰⁾	(280)	-	-	-	(492)	-	(544)	-	-	(49)	-	(1)	(4,237)	(477)			(2,040)	(202)	-	-	(6,277)	(679)	(669)	(74)			
呈報 EBITDA 及 EBIT 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6,504	5,497	15,729	17,742	1,957	1,901	877	977	3,106	3,343	1,719	1,918	29,892	31,378			1,093	1,341	12,067	15,821	43,052	48,540	4,581 歐羅	5,309 歐羅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7,615	6,573	21,117	22,893	2,214	2,201	986	1,156	3,323	3,779	2,012	2,327	37,267	38,929			1,501	1,776	12,124	16,001	50,892	56,706	5,432 歐羅	6,229 歐羅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1,712	1,934	6,087	10,067	809	950	307	494	1,767	1,999	577	826	11,259	16,270			142	496	12,061	15,815	23,462	32,581	2,446 歐羅	3,512 歐羅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1,899	2,139	6,763	10,341	831	978	314	510	1,813	2,084	636	930	12,256	16,982			156	507	12,118	15,995	24,530	33,484	2,562 歐羅	3,612 歐羅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1	13.1	20.7	21.5	2.4	2.2	1.5	1.5	3.3	3.6	3.1	2.6	44.1	44.5	4.0	3.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7	9.7	19.0	19.6	2.3	2.2	1.5	1.4	2.9	3.0	3.1	2.6	38.5	38.5	3.2	3.3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2%	58%	48%	48%	69%	69%	57%	58%	75%	74%	73%	68%	57%	56%	36%	37%
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4%	1.4%	1.4%	1.2%	1.4%	1.6%	1.7%	0.2%	0.2%	0.7%	1.0%	1.2%	1.3%	1.2%	1.1%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95%	9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7%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4%	92%	91%	98%	97%	100%	100%	87%	83%	100%	100%	87%	87%	80%	86%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100%	95%	92%	100%	100%	97%	96%	99%	99%	-	-	90%	90%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192.7	147.7	85.7	74.0

註6： WindTre 之業績包括固網業務收益9億7,300萬歐羅(2020年：10億400萬歐羅)及EBITDA 2億1,100萬歐羅(2020年：2億3,600萬歐羅)。

註7： 由於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及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瑞典之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2020年之業績為同比業績，並已撇除有關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之備考貢獻。同樣，由於已於2021年6月完成出售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2020年意大利之業績已撇除有關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8： 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不包括2021年及2020年之一次性項目，為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2020年：港幣166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無)。

註9：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10： 2021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5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之投資、瑞典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1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4月所收購2100兆赫頻譜中2x20兆赫、3500兆赫頻譜中120兆赫及26兆赫頻譜中100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自2021年1月起續期15年900兆赫頻譜中10兆赫之投資及自2021年9月起續期15年18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之投資。2020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20年10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15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及21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10月所收購自2020年4月起為期15年35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

業務回顧－電訊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2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4,955	8,192	13,147	-2%	+5%	+2%	-10%	+8%	-
意大利 ⁽¹²⁾	10,808	9,866	20,674	-1%	-2%	-2%	-3%	-4%	-4%
瑞典	729	1,608	2,337	+3%	+3%	+3%	+7%	+5%	+6%
丹麥	646	850	1,496	+1%	+1%	+1%	+5%	-	+2%
奧地利	813	2,498	3,311	-7%	-	-2%	-13%	-4%	-7%
愛爾蘭	835	2,312	3,147	+3%	+18%	+13%	+1%	+29%	+20%
歐洲3集團總額	18,786	25,326	44,112	-1%	+2%	+1%	-5%	+2%	-1%
和電香港	2,539	1,442	3,981	+4%	+1%	+3%	+6%	+1%	+4%

活躍⁽¹¹⁾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2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1,614	8,076	9,690	-6%	+4%	+3%	-26%	+7%	-
意大利 ⁽¹²⁾	9,678	9,359	19,037	-1%	-1%	-1%	-3%	-3%	-3%
瑞典	680	1,608	2,288	+4%	+3%	+3%	+9%	+5%	+6%
丹麥	641	850	1,491	+1%	+1%	+1%	+5%	-	+2%
奧地利	373	2,493	2,866	+5%	-	+1%	+9%	-4%	-3%
愛爾蘭	835	2,312	3,147	+3%	+18%	+13%	+1%	+29%	+20%
歐洲3集團總額	13,821	24,698	38,519	-1%	+3%	+1%	-5%	+3%	-
和電香港	1,760	1,442	3,202	-3%	+1%	-1%	-5%	+1%	-2%

註11：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2：除上述者外，Wind Tre擁有290萬名固網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³⁾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6.02 英鎊	21.54 英鎊	18.69 英鎊	+4%
意大利	10.36 歐羅	12.54 歐羅	11.44 歐羅	-3%
瑞典	117.92 瑞典克朗	302.71 瑞典克朗	248.24 瑞典克朗	-6%
丹麥	89.28 丹麥克朗	146.84 丹麥克朗	122.26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11.38 歐羅	22.74 歐羅	21.32 歐羅	+4%
愛爾蘭	14.60 歐羅	14.77 歐羅	14.72 歐羅	-15%
歐洲3集團平均	10.35 歐羅	19.18 歐羅	15.95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9.49元	港幣192.27元	港幣91.08元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⁴⁾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6.02 英鎊	14.58 英鎊	13.00 英鎊	+2%
意大利	10.36 歐羅	11.26 歐羅	10.81 歐羅	-2%
瑞典	117.92 瑞典克朗	207.78 瑞典克朗	181.29 瑞典克朗	-2%
丹麥	89.28 丹麥克朗	136.19 丹麥克朗	116.16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11.38 歐羅	19.15 歐羅	18.18 歐羅	+6%
愛爾蘭	14.60 歐羅	11.43 歐羅	12.35 歐羅	-16%
歐洲3集團平均	10.35 歐羅	14.77 歐羅	13.15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9.49元	港幣170.60元	港幣81.41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⁵⁾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44 英鎊	12.90 英鎊	11.53 英鎊	+4%
意大利	9.01 歐羅	9.72 歐羅	9.36 歐羅	-
瑞典	101.78 瑞典克朗	181.61 瑞典克朗	158.08 瑞典克朗	-1%
丹麥	74.68 丹麥克朗	112.32 丹麥克朗	96.25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9.84 歐羅	17.00 歐羅	16.11 歐羅	+6%
愛爾蘭	13.52 歐羅	10.48 歐羅	11.36 歐羅	-15%
歐洲3集團平均	9.06 歐羅	12.96 歐羅	11.53 歐羅	+2%
和電香港	港幣8.13元	港幣148.34元	港幣70.72元	+4%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業務回顧－電訊

英國

3 英國之 EBITDA 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 10%，主要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其他毛利改善及穩定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各種封鎖措施導致與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相關之成本減少及其他節省成本效益所帶動，惟因下半年隨著英國解除限制令社會流動性增加以致市場推廣支出上升而部分抵銷。EBIT 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減少 17%，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投資及加快推出 5G 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折舊增加。

意大利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意大利之 EBITDA 減少 12%，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跌 10%。Wind Tre 已實施不同成本節省措施，包括削減客戶服務及銷售與分銷開支，以部分彌補毛利跌幅。此外，於 2021 年下半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上半年相比已漸有起色。EBIT 減少 39%，因持續推出 5G 令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瑞典

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全年 EBITDA 較去年增長 10%，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 6% 令毛利總額增長 7% 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以致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由於持續推出網絡令折舊增加以及於 2021 年初收購新頻譜牌照令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 EBITDA 增幅，全年 EBIT 較去年增加 2%。

丹麥

儘管於 2021 年上半年受到封鎖措施之影響，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增長 2%。按同比基準，全年 EBITDA 較去年增加 1%，主要由毛利總額增長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令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於 2021 年下半年，業務因持續進行網絡資產互換而加速確認折舊支出，導致全年 EBIT 較去年減少 21%。

奧地利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奧地利之 EBITDA 與 2020 年相若而 EBIT 則減少 1%，主要由於數據流量增加及網絡基礎擴大以致營運成本上升，以及撥回去年錄得之若干非經常性撥備，惟由 AMPU 淨額增加 6%、旅遊限制放寬令漫遊貢獻增加，以及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有利貢獻以致毛利總額增長 3% 而部分彌補。

愛爾蘭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 及 EBIT 較 2020 年分別減少 4% 及 15%，主要由於客戶在網綁式計劃以外之開支減少及低價值物聯網客戶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令 AMPU 淨額下跌抵銷客戶總人數增長有餘，導致毛利總額減少 1%，加上網絡擴大令營運成本上升。EBIT 亦反映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 2021 年 IFRS 16 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00 萬元。按 IFRS 16 前基準，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港幣 10 億 9,300 萬元及港幣 1 億 4,200 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 18% 及 71%，主要由於漫遊收益下跌（反映長時間旅遊限制之全年影響）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投資於先進 5G 技術及擴大其網絡覆蓋相關之網絡成本上升，以及較低存款利率及於 2021 年 9 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現金結餘下跌以致利息收入減少。EBIT 亦反映隨著業務持續推出 5G 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和記電訊亞洲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786	9,147	-4%	-5%
- 印尼	7,610	7,964	-4%	-6%
- 越南	753	761	-1%	-2%
- 斯里蘭卡	423	422	-	+7%
EBITDA⁽¹⁶⁾	2,036	2,034	-	-1%
- 印尼	2,094	2,051	+2%	+1%
- 越南	19	29	-34%	-34%
- 斯里蘭卡	75	48	+56%	+67%
- 企業成本	(152)	(94)	-62%	-62%
EBIT⁽¹⁶⁾	209	544	-62%	-63%
- 印尼	739	1,015	-27%	-28%
- 越南	(301)	(259)	-16%	-15%
- 斯里蘭卡	(77)	(118)	+35%	+31%
- 企業成本	(152)	(94)	-62%	-62%
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	56,187	57,018	-1%	
- 印尼	39,056	39,832	-2%	
- 越南	13,240	12,990	+2%	
- 斯里蘭卡	3,891	4,196	-7%	

註16：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億3,200萬元(2020年：港幣43億6,200萬元)；EBIT為港幣9億7,900萬元(2020年：港幣14億8,000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5,620萬名，較2020年減少1%。

於2021年12月31日，印尼業務之4G網絡約32,000個基站，覆蓋超過37,000條村落。於2021年，印尼之市場情況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2020年減少6%，主要由於ARPU及活躍顧客數目下跌。儘管收益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20年增加1%，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若干一次性外幣兌換收益，以及於疫情期間採取嚴格控制及成本節省措施抵銷收益下跌有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2020年減少28%，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網絡令折舊增加。

於越南，業務亦因嚴峻疫情而充滿挑戰，尤其於2021年下半年實施全面封鎖時。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呈報收益較2020年減少2%，反映ARPU下跌，惟由客戶總人數增長2%而部分彌補。2021年之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20年分別減少34%及15%，主要由於2020年之業績包括若干外匯收益，以及2020年及2021年完成擴大網絡計劃令折舊增加。

於2021年，斯里蘭卡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長7%、67%及31%，反映毛利改善及成本控制。

於2022年1月，集團宣佈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PT Indosat Tbk(「Indosat」)完成合併。合併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IOH」)繼續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電訊營運商，其2021年之估計備考合併全年收入約為30億美元。預計合併於未來三至五年之按年稅前協同效益實現率約達3億至4億美元。憑藉實現協同效益，更大規模、財力和專長，得以加速印尼之經濟增長與轉型至數碼社會，合併將帶來成本效益、帶動創新及提升網絡技術，並為所有股東、客戶及印尼創造更多價值。於2022年1月4日完成合併後，H3I已不再綜合入賬，而集團持有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之5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IOH之65.6%權益。

業務回顧



赫斯基能源與 Cenovus Energy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合併業務。

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持有TPG Telecom Limited(「TPG」) 25.05%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集團於Cenovus Energy之15.8%權益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業績亦已重新分類至此分部，以符合2021年之呈列方式。

	2021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2,036	58,760	+23%	+20%
EBITDA ⁽²⁾	5,312	(8,007)	+166%	+165%
- 基本	10,320	6,797	+52%	+52%
- 一次性項目	(5,008)	(14,804)	+66%	+66%
EBIT ⁽²⁾	(1,219)	(15,409)	+92%	+92%
- 基本	3,789	(605)	+726%	+732%
- 一次性項目	(5,008)	(14,804)	+66%	+66%

註1：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由能源部門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2021年之呈列方式，當中包括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IFRS 16後業績。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64億6,400萬元(2020年：港幣(63億9,200萬元)；EBIT為港幣(11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151億4,100萬元)。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21年全年業績公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於2021年，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包括一次性虧損淨額港幣50億元，當中包括能源業務合併後之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港幣35億元及集團所佔能源業務之美國煉油資產非現金除稅前減值之部分港幣15億元。相比去年則錄得一次性虧損淨額港幣148億元，當中包括所佔能源業務之減值及撇減部分，惟由合併澳洲電訊業務產生之攤薄收益淨額港幣101億元而部分彌補。

撇除一次性項目，基本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長52%及726%，主要由於能源業務之基本業務貢獻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目前在聯交所、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38.46%權益。和黃醫藥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之創新生物醫藥公司，旨在成為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及免疫性疾病靶向治療及免疫療法的全局領導者。和黃醫藥於2021年4月進行私人配售及於2021年6月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籌集額外股本。因此，長和所持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8.46%。

Cenovus Energy

Cenovus Energy為股份在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能源公司。其於加拿大、美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並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以及加拿大第二大煉油商及改質商。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能源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Cenovus Energy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之15.8%權益，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1%至16.9%⁽¹⁾。

TOM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TOM之36.1%權益。TOM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瑪利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瑪利娜在歐洲九個市場擁有逾78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所佔TPG Telecom Limited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TPG Telecom Limited之25.05%權益。TPG Telecom Limited(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或「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TPG Telecom Limited)於2020年6月26日合併生效前，為與Vodafone Group Plc組成之50-50合資企業。合併後，TPG Telecom Limited於2020年6月30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HTAL、Vodafone Group Plc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25.05%、25.05%及49.9%。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46億5,900萬元，較去年減少3%。集團於2021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1.7%)。

集團於2021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95億7,800萬元，較2020年之港幣14億7,000萬元有所增加，主要反映2020年確認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而錄得重大遞延稅項抵減以致產生不利變動，以及2021年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惟由2021年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利淨影響而部分彌補。

註1：按部分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行使集團持有可認購Cenovus Energy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業務回顧

摘要

在新變種病毒重新構成威脅及行動限制、全球供應短缺及通脹壓力下，全球經濟復甦出現新逆境。所有情況均對集團全球業務構成營運挑戰。儘管此等不確定因素，集團已證實其在疫情期間適應不同市場狀況轉變，以及確保靈活面對日後新營運挑戰之實力。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多項交易，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提供強大流動資金及增強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集團在政策上將維持其穩健財務狀況，並確保所有投資活動均與維持其目前投資評級一致。本人仍然相信，管理層團隊可於來年達成此等目標。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之 實際權益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 三期 /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4.2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3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 和記物流(香港) /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貯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6.02%	－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¹⁾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30% / 30%	9.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9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惠州港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33.59% / 49% / 49%	1.6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¹⁾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			
歐洲貨櫃碼頭 / 鹿特丹河口碼頭 / Delta II 碼頭 ⁽³⁾ /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 TMA 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 89.37% / 100% / 60.78% / 100% / 50%	10.2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 哈爾威治港 /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3.8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5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	瑞典	100%	-
亞洲、澳洲及其他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10.4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 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0
和記韓國碼頭 /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8
和記蘭差彭碼頭 /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3.5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6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5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0%	0.6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73.33%	0.8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7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0.1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 聖樊尚貨櫃碼頭 /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8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1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7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5

註3：荷蘭Delta II碼頭於2021年新購入。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科索沃	Rossmann
拉脫維亞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永輝、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p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沙特阿拉伯	屈臣氏 ⁽¹⁾
新加坡	屈臣氏
西班牙	Rossmann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阿聯酋	屈臣氏 ⁽¹⁾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註1： 作為與Al-Futtaim 特許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屈臣氏集團於2020年在阿聯酋及其後於2021年在沙特阿拉伯開設其首家店舖。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資料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The CitiPower Trust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和：27.51% ⁽¹⁾ ；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CK William Group	輸電 配電、輸氣及配氣，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Park'N Fly	發電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Reliance	石油管道及貯存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5.96%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¹⁾ ；長江基建：45.5%； 電能實業：27%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長和：4% ⁽¹⁾ ；長江基建：52%； 電能實業：8%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長和：3% ⁽¹⁾ ；長江基建：39%； 電能實業：36%
	Seabank Power Limited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UK Rails S.à r.l.	發電 水務及廢水服務 租賃鐵路車輛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長江基建：1.79% 長和：5% ⁽¹⁾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註1：為長和之直接權益。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700 兆赫 ⁽¹⁾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3500 兆赫	40 兆赫	1	非成對	40 兆赫
	3600 兆赫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900 兆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28 吉赫 (國家)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28 吉赫 (地區)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40 吉赫	1000 兆赫	2	非成對	2000 兆赫
	意大利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15 兆赫	2	非成對	30 兆赫
3600 兆赫		20 兆赫	1	非成對	20 兆赫
27 吉赫		200 兆赫	1	非成對	200 兆赫
奧地利	7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500 兆赫	10 兆赫	3	非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600 兆赫	25 兆赫	1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10 兆赫	10	非成對	100 兆赫
瑞典	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20 兆赫	1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0 兆赫	1	非成對	50 兆赫
	3500 兆赫 ⁽²⁾	100 兆赫	1	非成對	100 兆赫
丹麥	7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2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³⁾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³⁾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100 兆赫 ⁽⁴⁾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⁴⁾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⁴⁾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500 兆赫 ⁽⁴⁾	10 兆赫	4	非成對	40 兆赫
	26 吉赫 ⁽⁴⁾	200 兆赫	3	非成對	600 兆赫
26 吉赫 ⁽⁴⁾	400 兆赫	1	非成對	400 兆赫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電訊(續)

牌照投資概要(續)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600兆赫	5兆赫	20	非成對	100兆赫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⁵⁾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⁵⁾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3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3500兆赫	40兆赫	1	非成對	40兆赫
澳門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印尼	900兆赫 ⁽⁶⁾	12.5兆赫	1	成對	25兆赫
	1800兆赫 ⁽⁶⁾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⁶⁾⁽⁷⁾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斯里蘭卡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2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⁸⁾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註1：於2021年5月購入。

註2：於2021年1月購入。

註3：於2021年10月屆滿。

註4：於2021年4月購入。

註5：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6：透過 Hutchison 3 Indonesia (「H3I」) 與 PT Indosat Tbk (「Indosat」) 於2022年1月合併而購入之頻譜。

註7：合併後之新公司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須於合併後一年內歸還一對2100兆赫頻譜予印尼政府。

註8：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